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交通行业册（试行）

2023 年 3 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民航新时代设计院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陈贤文

副组长：冯心宜 覃杰 向海波 石岗 王仲林 朱信山 王栋 林敏

编制成员：陈竞飞 吴世平 揭强

汪超 刘晨 黄伟

周岳 谭雪颖

钟东 吴菊阳 吕鸿彬 陈志龙

陈超 李辉柏 林熹东

叶瑞云 方顺 谭凌

王军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徐宁 陈川 李海燕 李炜强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交通、能源、水利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26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27		生活垃圾处置场		
28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29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30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31			给排水管网工程	
32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33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34			生活垃圾填埋场	
35			生活垃圾焚烧厂	
36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7			市政桥梁	

38		三旧改造工程	市政隧道	
39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40			全面改造	
41			微改造	
42		混合改造		
43		社会停车场工程		
44		燃气管网工程		
45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6		工业建筑工程		
47		构筑物工程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36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36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39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0
1.2.2 行业标准.....	2	3.3.1 主流程图.....	40
第二章 公路工程	4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46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51
2.2 前期工作概述.....	4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51
2.2.1 主要工作阶段.....	4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93
2.2.2 重点关注事项.....	4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02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	3.5.1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02
2.3.1 主流程图.....	5	3.5.2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06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8	3.5.3 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110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6	第四章 水运工程	113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6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13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32	4.2 前期工作概述	113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4	4.2.1 主要工作阶段	113
第三章 民航工程	36	4.2.2 重点关注事项	113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6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13
		4.3.1 主流程图.....	113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14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61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17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62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17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63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32	6.3.1 主流程图.....	163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35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69
第五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37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73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37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73
5.2 前期工作概述.....	137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16
5.2.1 主要工作阶段.....	137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22
5.2.2 重点关注事项.....	137	6.5.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2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38	6.5.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4
5.3.1 主流程图.....	138	6.5.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6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38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41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41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56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59		
第六章 铁路工程.....	161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61		
6.2 前期工作概述.....	161		

图表目录

图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图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图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图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图 二-3 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图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图 二-4 公路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图 六-4 铁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图 二-5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图 六-5 铁路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图 二-6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图 六-6 铁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图 二-7 公路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表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图 二-8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表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图 二-9 公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表 二-3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图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表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图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表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图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表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图 三-4 民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表 三-4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图 三-5 民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表 三-5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图 三-6 民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表 三-6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图 三-7 民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表 三-7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图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表 三-8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图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表 三-9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图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	表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流程图要件表
图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表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41
表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56
表 五-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59
表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73
表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87
表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201
表 六-4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16
表 六-5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18
表 六-6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20
表 六-7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2
表 六-8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4
表 六-9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226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广东省内公路工程、民航工程、水运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 5 个一级专业。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是指对新建或改建公路项目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于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等公路工程项目。

民航工程前期工作是指以民用机场为对象而进行的选址、规划、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于民航工程中政府投资的新建运输机场、改扩建运输机场及企业投资的新建通用机场共计 3 类项目。

水运工程前期工作是指对港口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主要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共计 1 类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是指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政府投资审批或企业投资核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地铁、轻轨、新型轨道交通项目。

铁路工程前期工作是指根据铁路网规划确定的新建或扩建任务对铁路构造物进行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工作。本册适用于铁路工程的国家审批铁路、省方审批铁路、企业投资铁路共 3 类项目。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
2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1 月）

30日)

2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2019 年 4 月 14 日）
2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23.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2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
2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2017 年 3 月 8 日）
27.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第 8 号令）
28.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2008 年施行）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 7 号令）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32.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 号）
3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34.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35.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办法》（AP-158-CA-2021-01）
36.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
37. 《地方审批铁路与国家铁路网接轨管理办法》（铁发改〔2021〕107 号）

38.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35 号）
40.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41.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42. 《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58 号）

1.2.2 行业标准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22〕86 号）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 2492-2015）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5.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6. 《土地复垦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0.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
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2.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
13.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14.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15.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T 5002-2020）

1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 125-1-2021）
17.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
18.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19. 《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交规划发〔2009〕712号）
20.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21.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232号）
2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号）

第二章 公路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范围包括由政府投资、企业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是指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

省级高速公路是指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除国家高速公路外的高速公路项目。

普通国道是指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普通公路项目。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项目建议书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政府投资项目）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取得施工许可。

项目建议书阶段（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出具行业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并出具行业意见，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资金筹措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上述专项之后，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或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投资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审批（国家高速公路项目需交通运输部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方可组织开工。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资金筹措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审查，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时间相对较长，需及时跟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对于公路此类线性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资金筹措方案审批：资金筹措方案审批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方案需明确项目估算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年度投资计划明确财政资金来源，建议加大协调力度，尽早取得政府或财政部门意见，不得留有投资硬缺口。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的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其中政府投资类包含34个流程环节，企业投资类包含31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0个；企业投资类合计审批事项28个，“支撑事项”包含编制报告22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3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政府投资类）、图二-2（企业投资类）。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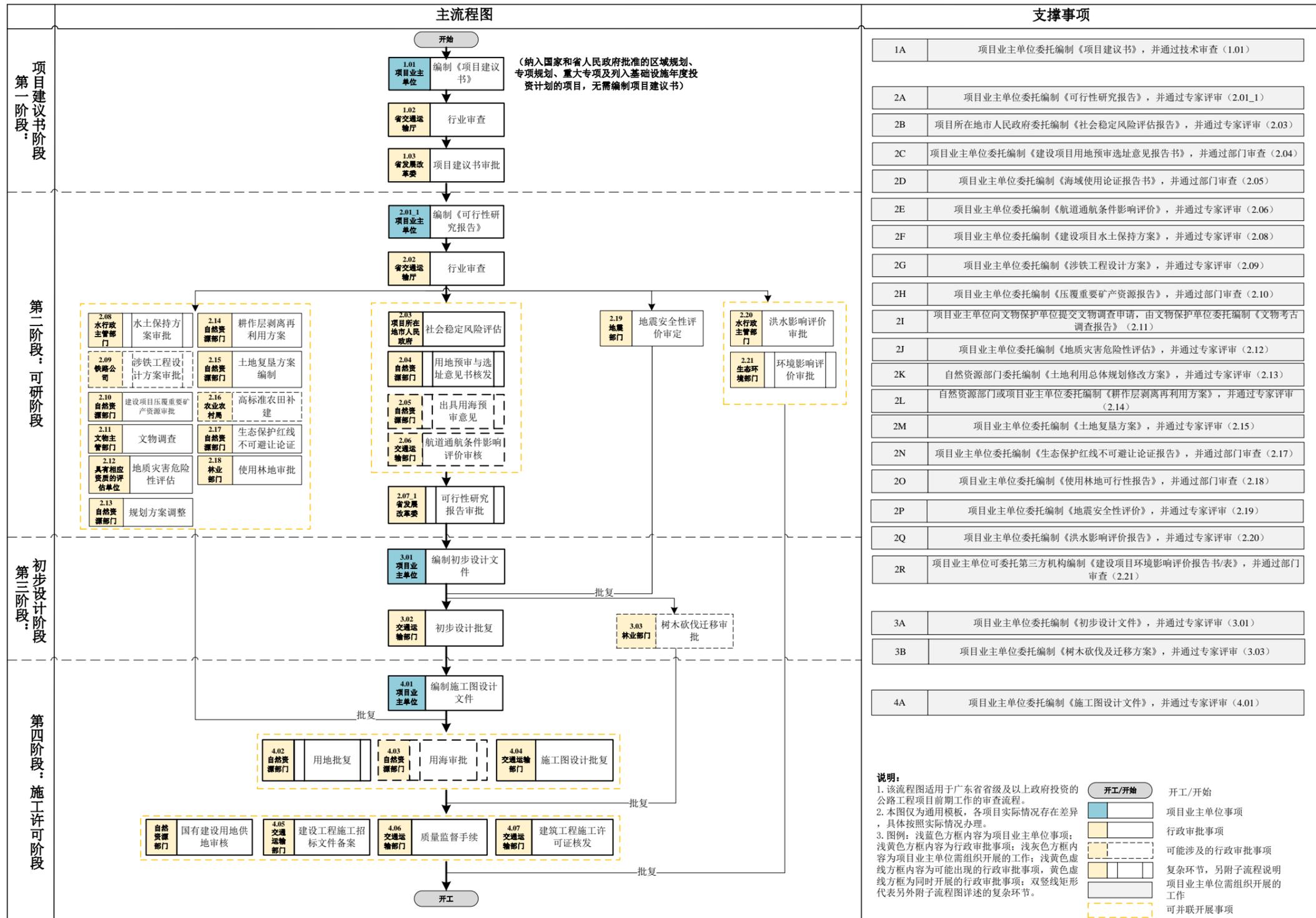


图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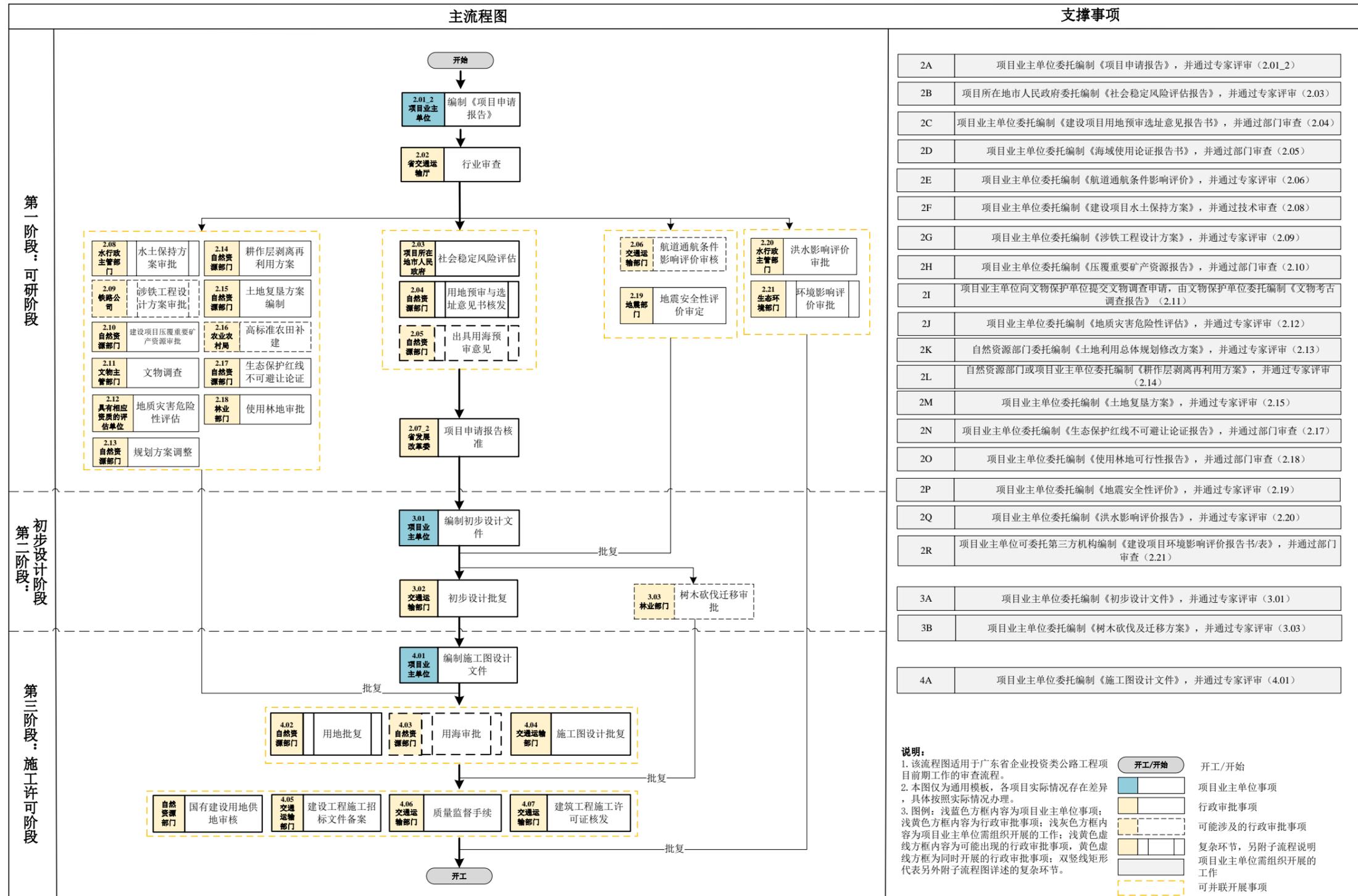


图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企业投资类项目）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用地批复。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企业投资类公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二-3）、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 4.03 用海审批流程（详见图二-4）、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二-5）、2.0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二-6）、2.09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详见图二-7）、2.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8）、4.02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9）7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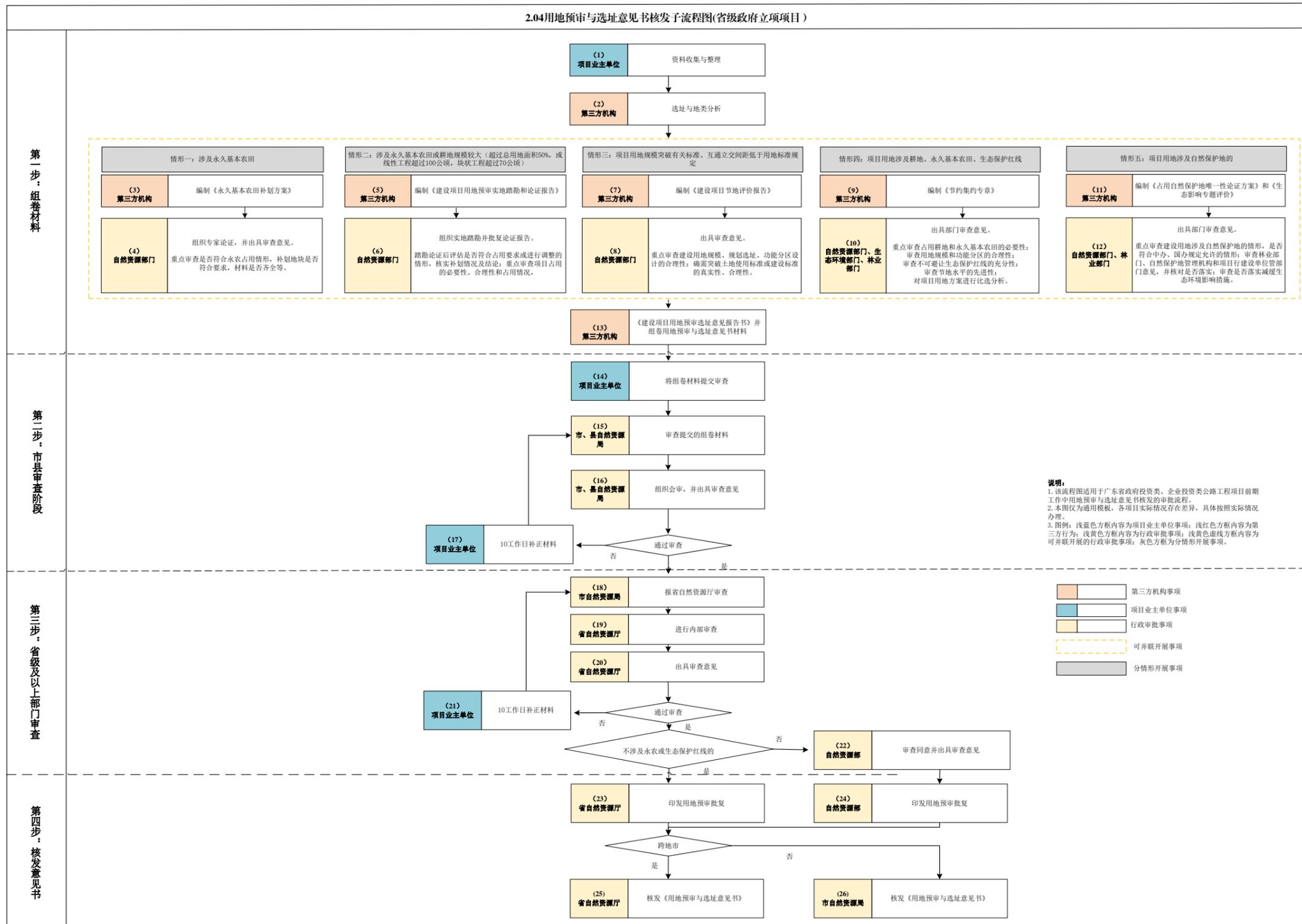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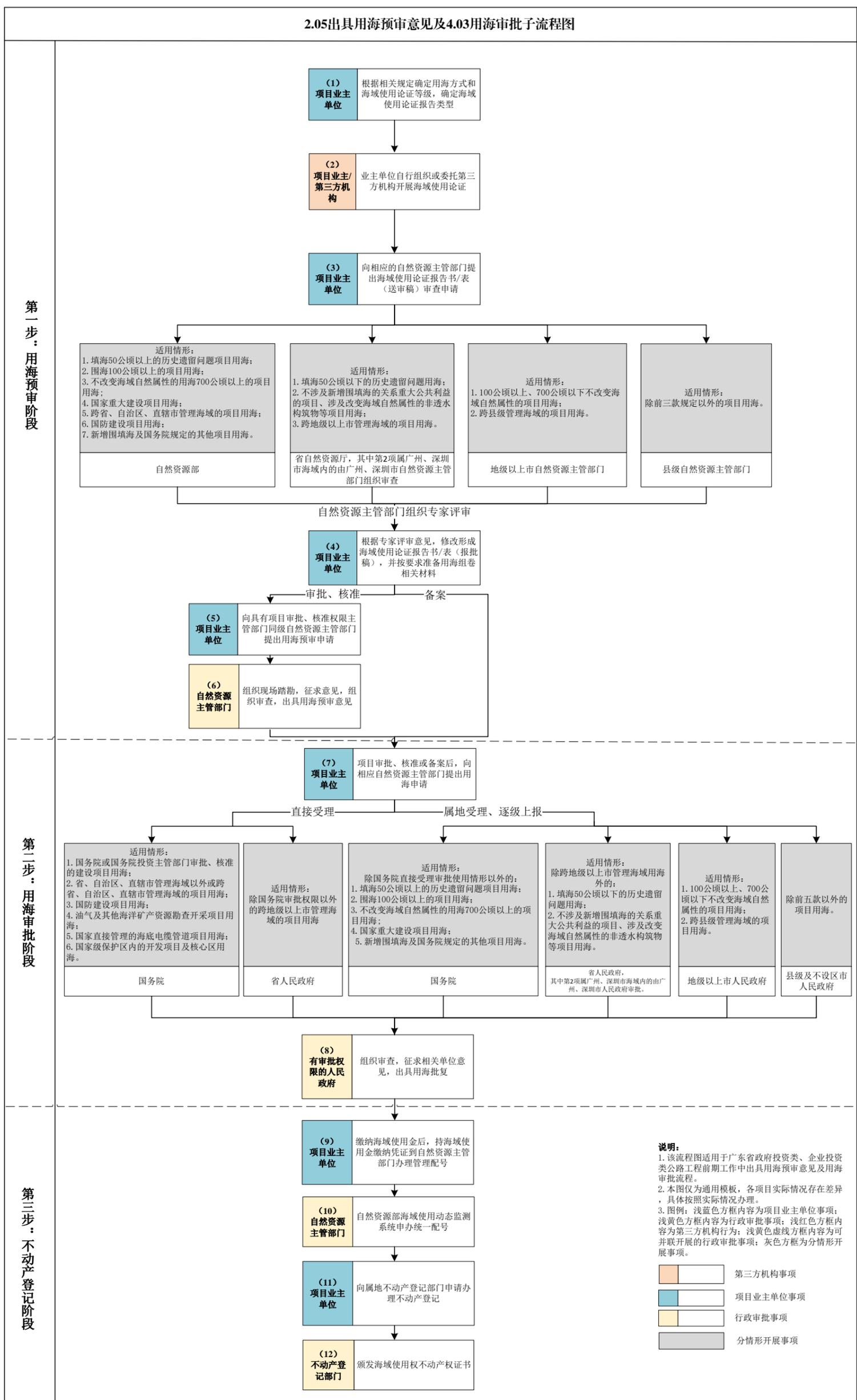


图 二-3 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2.07_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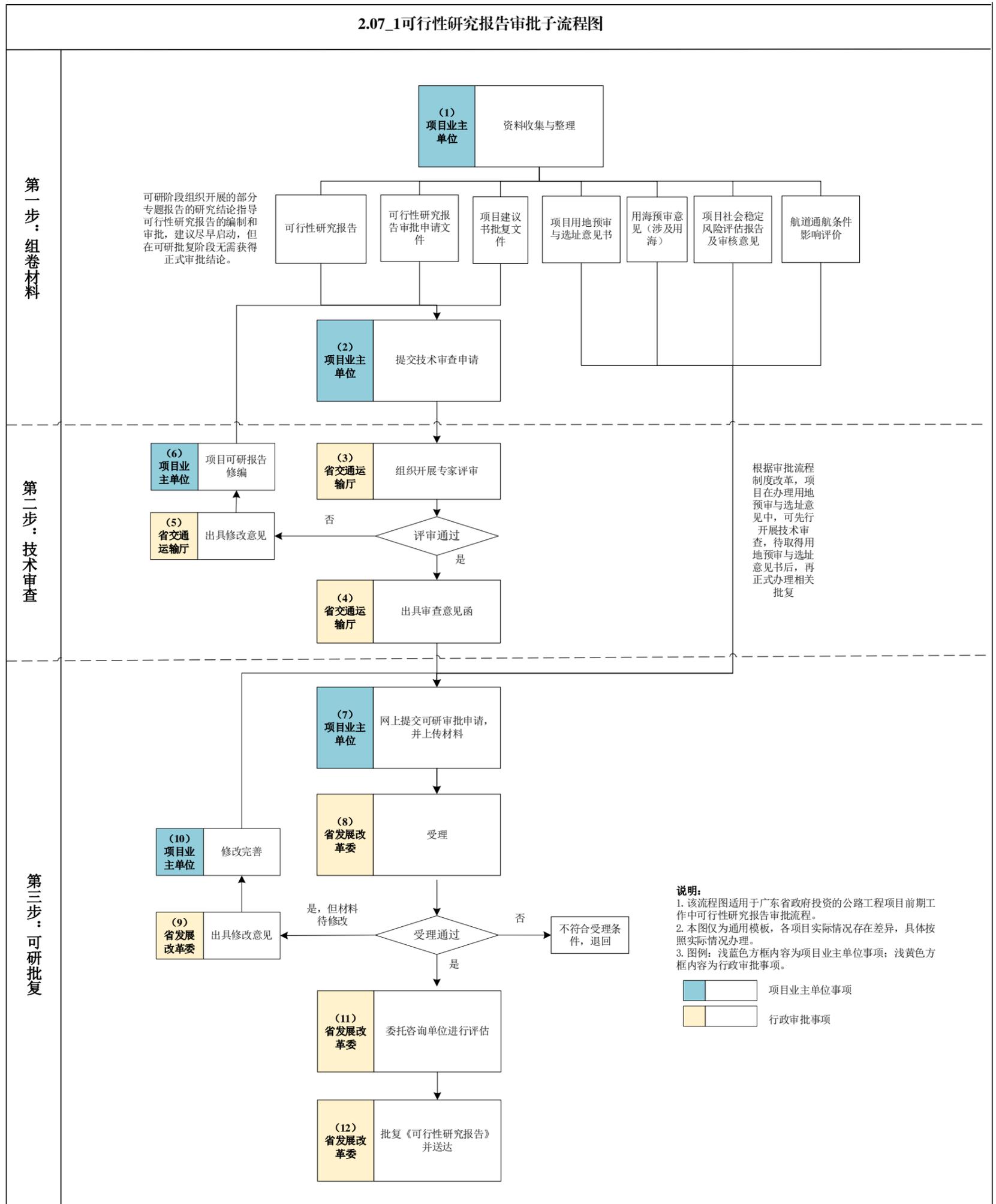


图 二-5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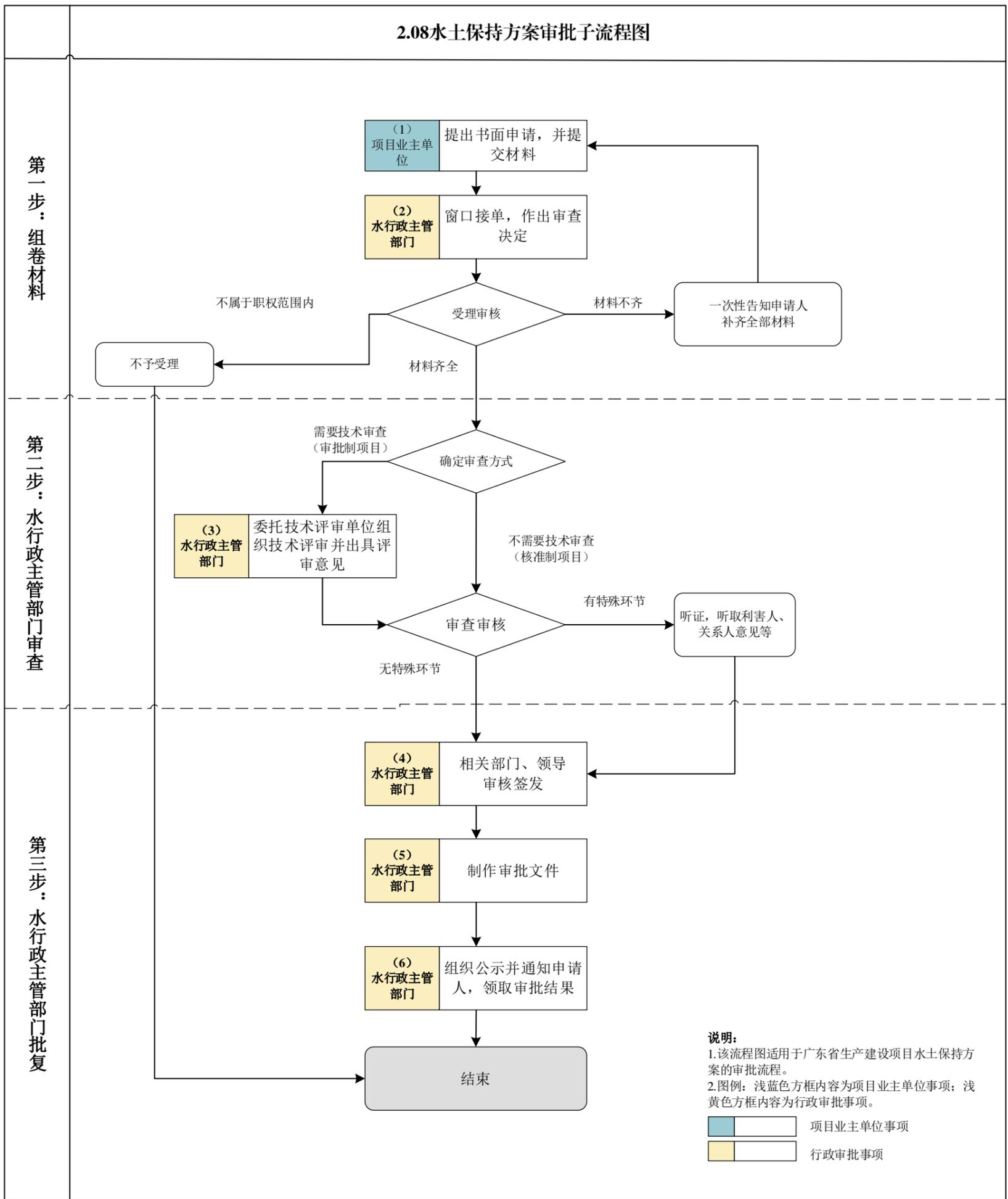


图 二-6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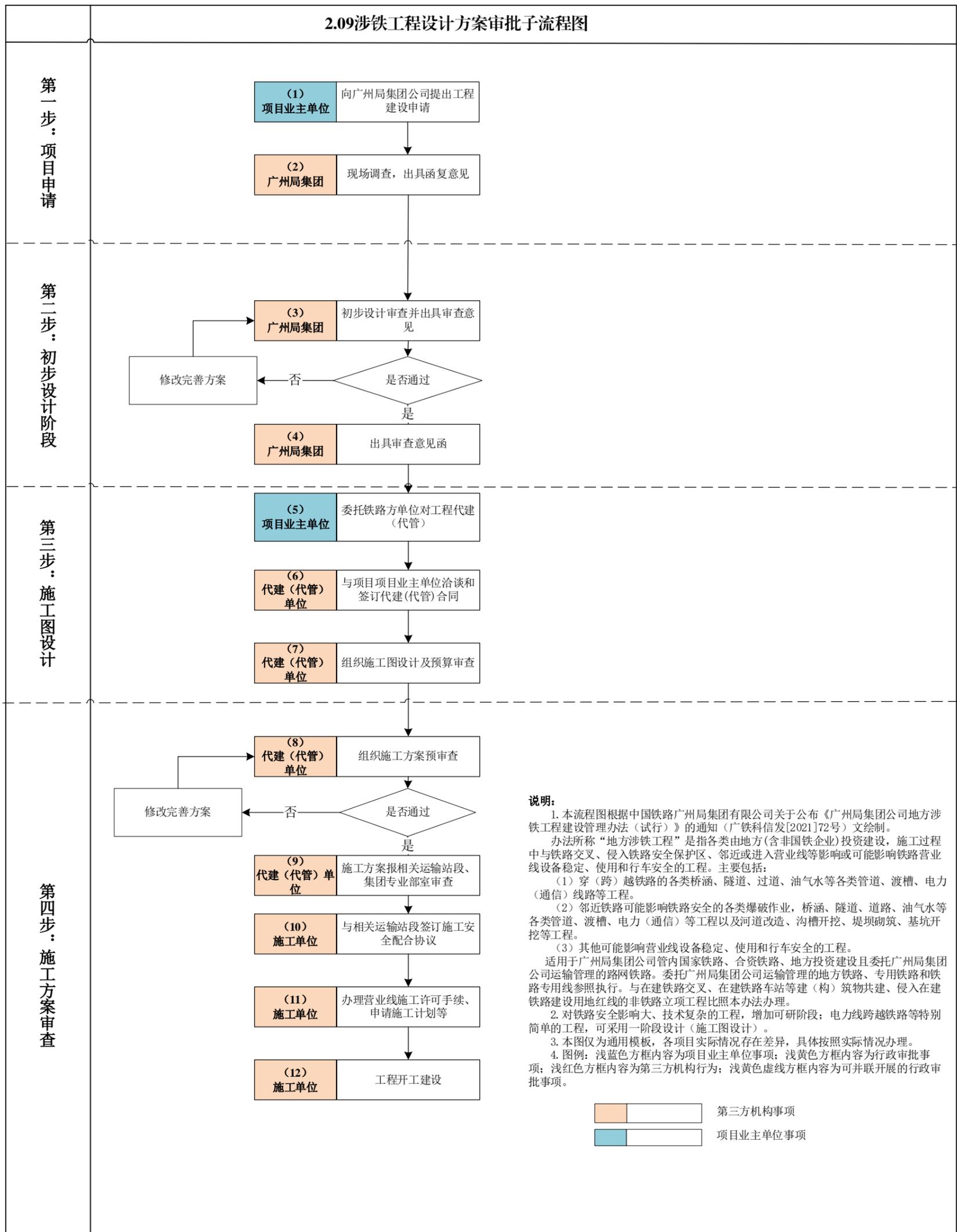


图 二-7 公路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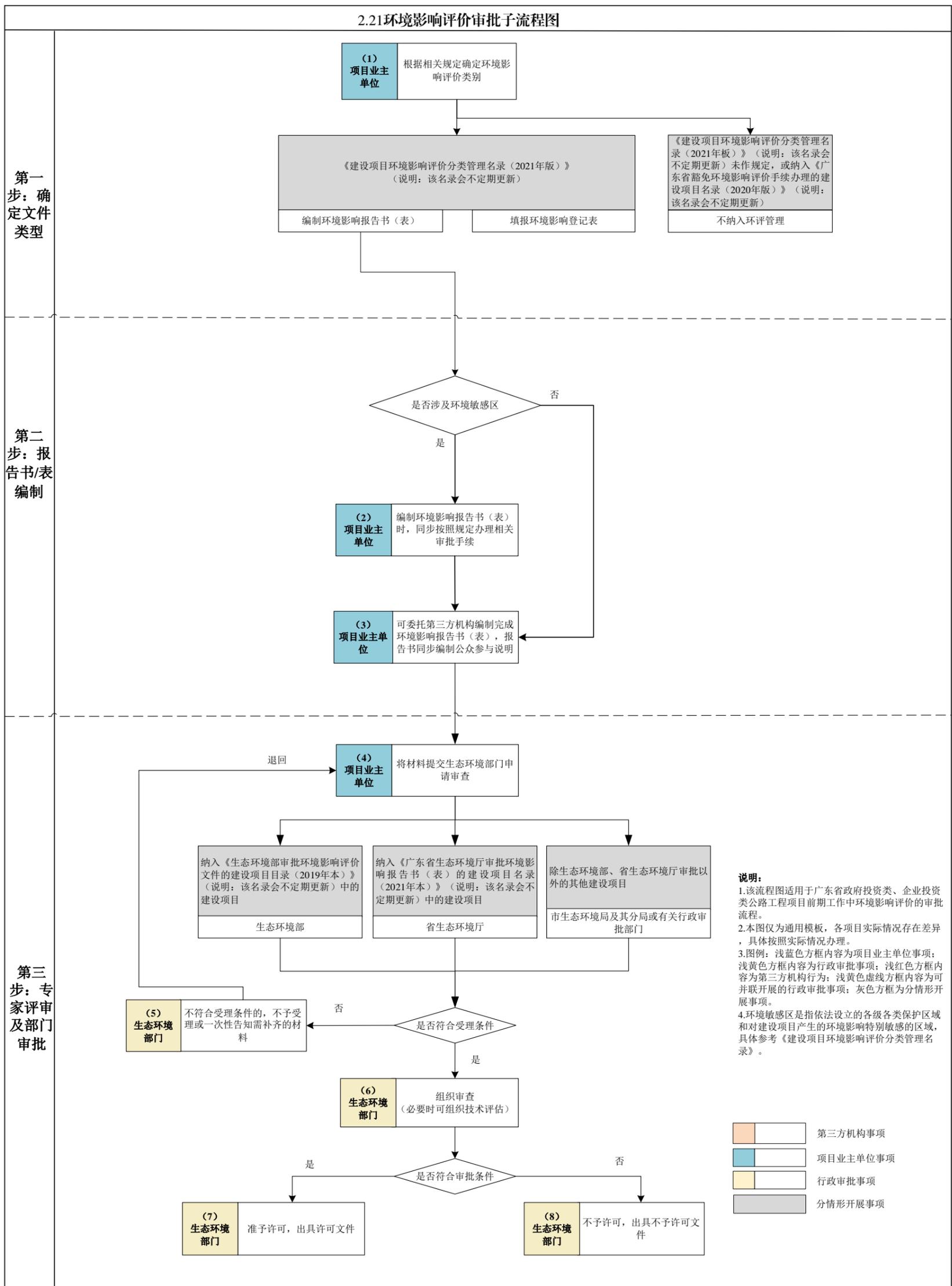


图 二-8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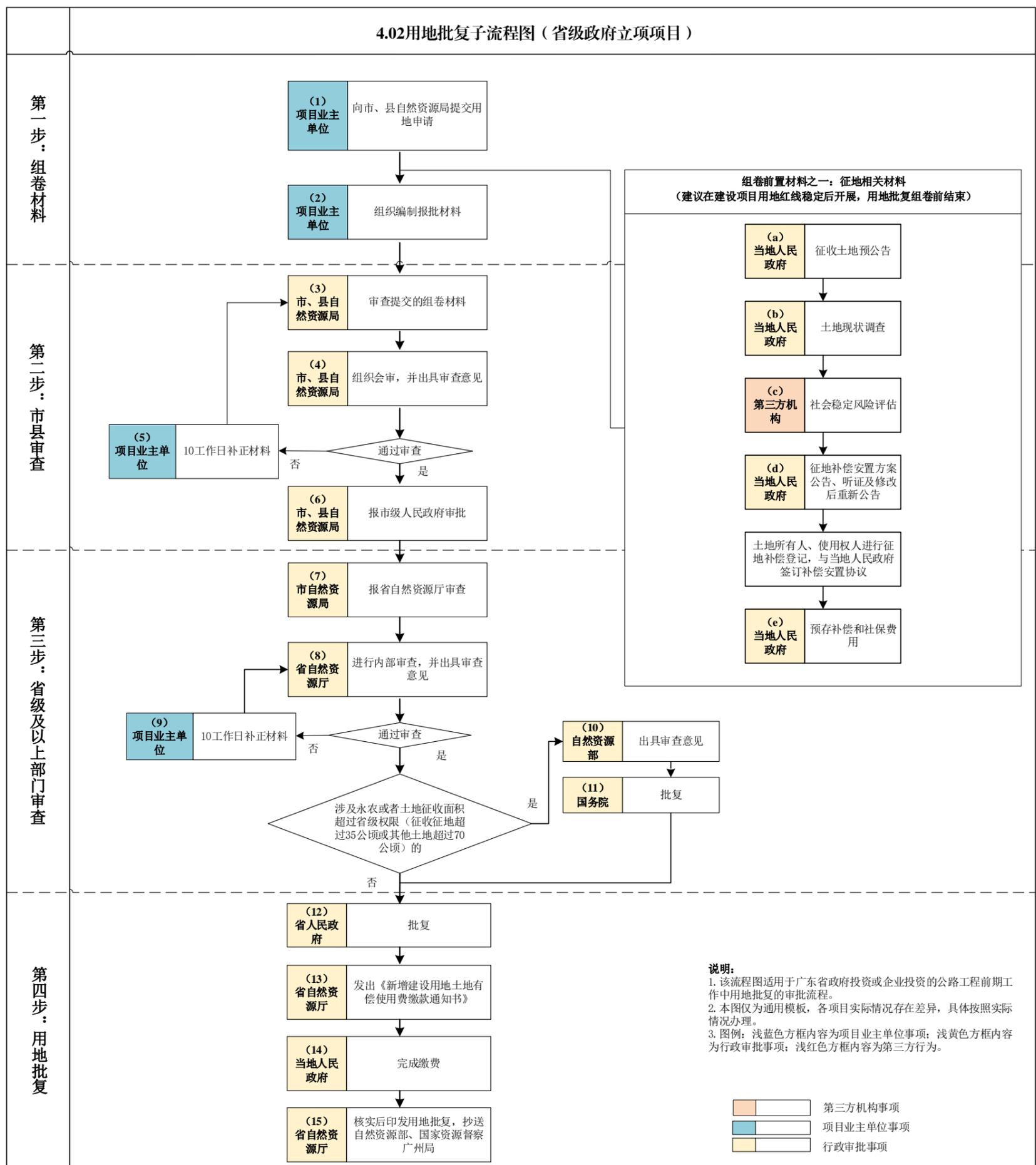


图 二-9 公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项目建议书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行业审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	需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省交通运输厅出具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2.01-1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	-	-	-	项目 1.03 建议书批复后开始，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				-
2.02		行业审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资金筹措方案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所属政府	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估算投资及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已精确 2. 财政资金筹措是否已落实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 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 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 是否存在信访事项; 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 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	1. 项目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的普通国道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未纳入相关规划）；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6. 资金筹措方案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8.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文件； 10. 招标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 12. 投资项目代码	1. 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 2. 审查项目建设可行性； 3. 审查项目建设合理性； 4. 审查项目建设的外部影响可行性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前完成
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企业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6. 招标基本情况表； 7.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 8. 投资项目代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前完成
2.0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4 施工图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9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 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前完成
					1. 设计审查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文件	-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 《施工图审核报告》； 5. 《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2.1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2.11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4施工图设计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2.13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2.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	建议“2.0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16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2.17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2.19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2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 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2. 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 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 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2. 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 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开始；需在“3. 02 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前完成
3. 02		初步设计批复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勘察测量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	建议在“2. 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 07-2 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4. 专家评审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	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方案是否充分比选、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申请报告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普通国道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03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4.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开展,在4.04 施工图批复前完成
4.02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建议在“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03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 普通国道项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勘察测量报告；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预算文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1. 项目临时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预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内容	建议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4.05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	1.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独立隧道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招标文件范本及我省有	建议在“4.04 施工图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2. 高速公路和国道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备案		2.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包括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确定中标人情况以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主要内容；采用资格预审办法的还应将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和资格审查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应在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中予以载明，并作为附件一并报告。）；	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因工程技术复杂等特殊原因需要对范本条款修改的，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同时在报备意见中作出说明	
			1.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投资人招标或建设资金全部由地方政府筹措的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连接线由地方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 2. 国道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备案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其他依法需要备案的文件		
4.06		质量监督手续	1. 公路工程项目（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建设项目除外）： （1）国高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2）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组成部门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的省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3）含有单跨跨径大于500m桥梁、长度大于3000m过江（海）隧道的公路工程项目； 2.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工程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 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公路工程项目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 其他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交通运输厅直接实施质量监督以外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质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中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或建设管理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3.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国家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	-	最晚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	无
2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资金筹措方案，并通过政府或财政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资金筹措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7-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7-2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前	无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I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L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9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R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初步设计批复”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之前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并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4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2 初步设计批复”之后	最晚在“4.0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公路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5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出具资金筹措方案意见		涉及财政资金落实，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不留投资硬缺口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06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07-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各专题结论不明确，影响方案稳定性	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开展各专题，提前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提前与对应审批单位沟通，加大协调力度
			可研方案编制深度不足导致反复修编，耗时较长	应提高可研方案编制专业性和可行性，避免反复修编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8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09	涉铁方案审批环节繁多，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可控性低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0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调查	2.11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规划方案调整	2.13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14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高标准农田补建	2.16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2.18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9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20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2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4.0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4.03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施工图设计批复	4.04	设计图纸达不到规范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07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确定项目方案	

第三章 民航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我国民用机场主要分为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三种类别；按建设性质分类，机场工程建设主要分为新建、迁建、改扩建。本次民航工程前期工作图表按政府投资的新建运输机场、改扩建运输机场和企业投资的通用机场共三个类别进行划分。其中，新建运输机场类项目适用于新建、迁建运输机场项目；改扩建运输机场类项目适用于改扩建民用运输机场、改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通用机场类项目适用于新建、迁建、改扩建通用机场项目。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3.2.1.1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6 个阶段，分别为选址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可研阶段、总体规划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民航局的选址许可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运输机场选址相关规范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单位向民航局提出场址审查申请，并征求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意见，民航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选址报告和踏勘场址，最后由民航局作出许可决定（场址批复）。

项目建议书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

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由省级主管部门报民航局行业审查，民航局经委托第三方评审后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建议书，由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核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项目建议书。

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由省级主管部门报民航局进行行业审查，民航局经委托第三方评审后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省能源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等；项目涉及使用海域的需要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项目涉及军方地面设施的需要获取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体规划阶段的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总体规划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机场总体规划》；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管理部门申报，其中飞行区指标 4E（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局审批，飞行区指标 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会同地方政府联合批复机场总体规划。

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开

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其中“含有中央政府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可研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由民航局联合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项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联合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业主单位要完成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的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审查备案、用地批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同步开展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地区质监站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业主单位向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非民航专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监督手续）；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还需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非民航专业工程到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3.2.1.2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

改扩建机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5 个阶段，分别为总体规划修编或局部调整阶段（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决定是否需修编或局部调整）、项目建议书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总体规划修编或局部调整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方案批复：本阶段根据项目内容在可研阶段前确定对机场总体规划是否需要进行修编或局部调整。修编是指原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与机场实际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时，

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局部调整是指不改变原批准机场总体规划的基本布局，不涉及规划目标年及航空业务量需求预测、跑道构型、航站楼布局等内容的调整。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方案》；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管理部门申报，其中飞行区指标 4E（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局审批，飞行区指标 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方案。

项目建议书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报请民航局行业审查，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建议书；“其他机场改扩建项目”，涉及民航专业工程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项目），之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项目建议书。

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其中“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报请民航局行业审查，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之后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机场改扩建项目”，涉及民航专业工程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省能源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等；项目涉及河流改造的需要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涉河审查意见，项目涉及使用海域的需要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项目涉及军方地面设施的需要获取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

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其中“含有中央政府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可研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由民航局联合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联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业主单位要完成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的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审查备案、用地批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业主单位向民航地区质监站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业主单位向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办理非民航专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监督手续）；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还需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非民航专业工程到地区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3.2.1.3 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

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选址阶段、核准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民航地区监管局及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的选址批复：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通用机场选址相关规范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并报民航地区监管局审批。项目属地地市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核准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规范编制《通用机场项目申请报告》，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省能源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等；项目涉及使用海域的需要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后核准。

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用地批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民航专业工程需要报民航地区质监站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其他工程报地区住建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同步开展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民航专业工程需向民航地区质监站申请办理工程质

量监督手续，其他工程向地区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监督手续）；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还需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非民航专业工程到机场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涉及新增跑道项目，参考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办理，其他改扩建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3.2.2 重点关注事项

3.2.2.1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事项

1. 选址阶段：重点完成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等成果编制，其中推荐场址条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推荐场址是否获得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正式意见为此阶段的关注重点。

2. 项目建议书阶段：因航空业务量预测各方分歧较大、建设规模和平面方案变化多、投资估算不足或偏差较大以及涉海、涉军地面设施的申请协调难度大等问题，在此阶段应重点关注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编制，形成稳定方案。

3. 可研阶段：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应重点关注机场场址的用地预审，特别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红树林等敏感区域的用地审查。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也应重点关注，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

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4. 总体规划阶段：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报告需要相关附件，涉及到地方部门出具意见，并且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还需要继续召开军民航协调会，取得会议纪要，因此应重点关注此阶段完成总体规划方案成果后的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协调会、听证会意见等，协调多方意见及公众参与。

5. 初步设计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推进进度较慢或者质量低下，往往颠覆前期总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述结果，经常成为难点堵点，因此应重点关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成果编制质量要求及相应编制单位的技术能力要求。

6.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批复有较大的技术方案或投资变化，需要对重大设计变化和投资概算进行申请审批；开工前要抓紧推进完成环评、施工许可、用地批复等审批程序。

3.2.2.2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事项

1. 总体规划修编阶段：大型机场建设由民航局审批，要求严格复杂、且标准较高，规划方案的编制过程难度较大；其中预测量、容量、跑道构型、综合交通、航站楼方案、货运、维修、安保、塔台、公安消防等方案的设计，经常成为难点堵点。中小型机场多数在地区管理局审批，其中跑道长度、航站楼分期扩建、有无国际航站楼、军方设施规划、拆迁、土石方、平滑系统设立等，经常成为难点堵点。

2. 项目建议书阶段因预可行性研究方案不稳定，与前期总体规划阶段不吻合，造成前后不一致，使得方案规划符合性审查不符，有可能要做总规调整。另外项目立项的必要性论述不清晰，相关论证依据不够充分，使得项目无法合理立项，应重

点关注预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成果的科学性和规划符合性，提升方案编制质量。

3. 可研阶段因为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规模和方案内容与总体规划成果、预可行性研究方案发生变化，使得前期总规和预可行性研究的方案论述被颠覆，前后方案规模不一致，导致审批流程反复或出现变化；另外对改扩建的复杂性预计不够，经常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堵点难点。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也应重点关注，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4. 初步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改扩建机场对原有设施的驳接、拆改、替换等措施的审查，避免出现对原设施衔接审查遗漏或者不吻合、不可行等情况；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请民航管理部门联合省级政府部门批复。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取得用地批复；施工方案在无法完整提出采用分阶段审查的情况下，应重点关注方案前后审查的统一性和延续性，并避免遗漏。

3.2.2.3 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事项

1. 选址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因场地相关主体协商不充分、与邻近机场影响预计不足，往往导致场址无法成立，应积极提前取得军方同意机场选址方案的书面意见及民航局的许可决定。

2. 核准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项目申请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

分析报告；需征求选址周边权益主体的同意，应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并做好解释宣传工作。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也应重点关注，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3. 初步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批，强化初步设计研究，保证项目设计的稳定性，并积极报请民航管理部门联合省级政府部门批复。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取得用地批复；施工方案不稳定的情况下难以满足机场运行需求，会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 主流程图

3.3.1.1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46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40个，“支撑事项”34个，包含编制报告24个，审查报告10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7个。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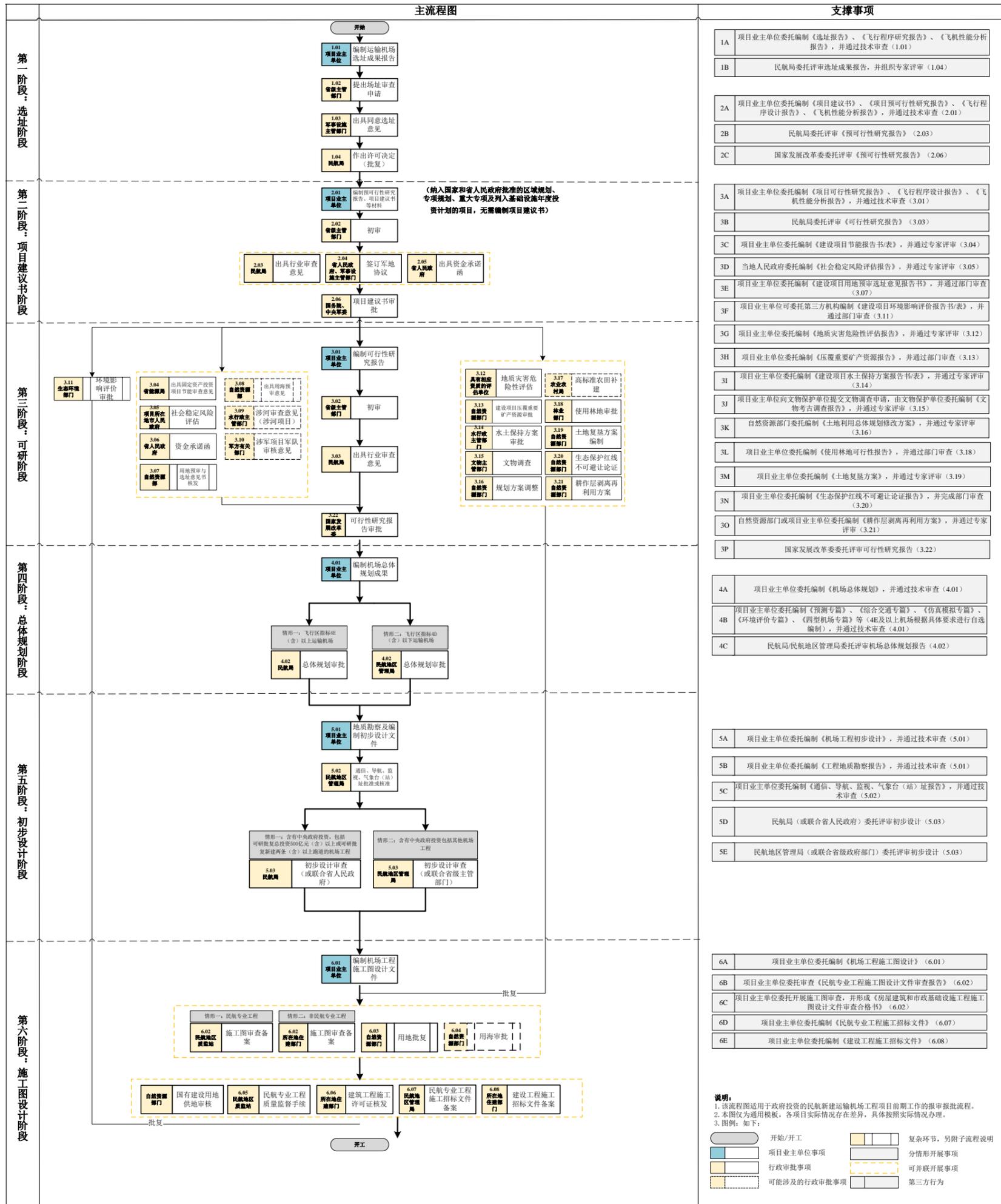


图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1.2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改扩建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41 个流程环节，其中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6 个，“支撑事项” 31 个，包含编制报告 23 个，审查报告 8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7 个。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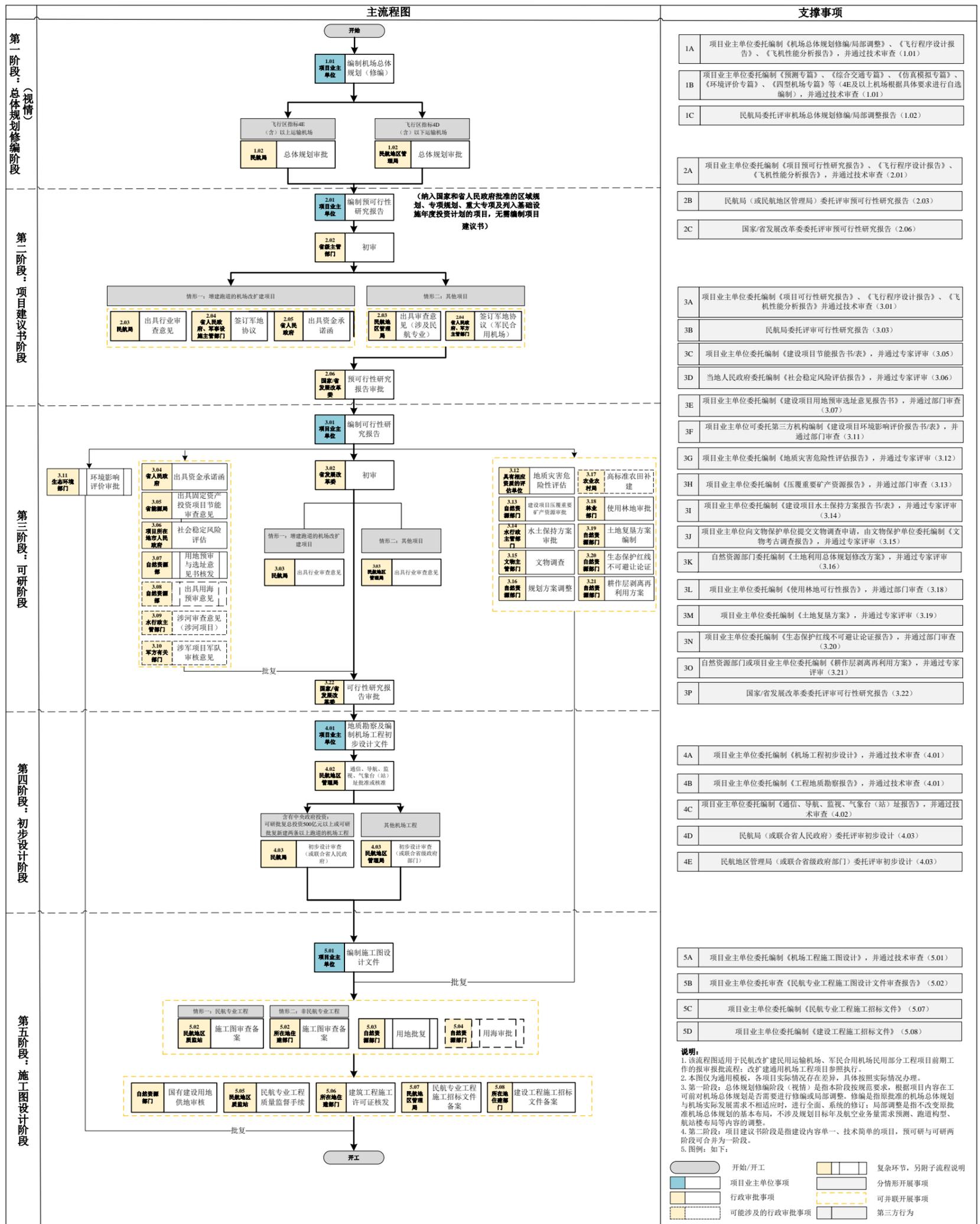


图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1.3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36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2 个。“支撑事项” 26 个，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审查报告 4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3 个。

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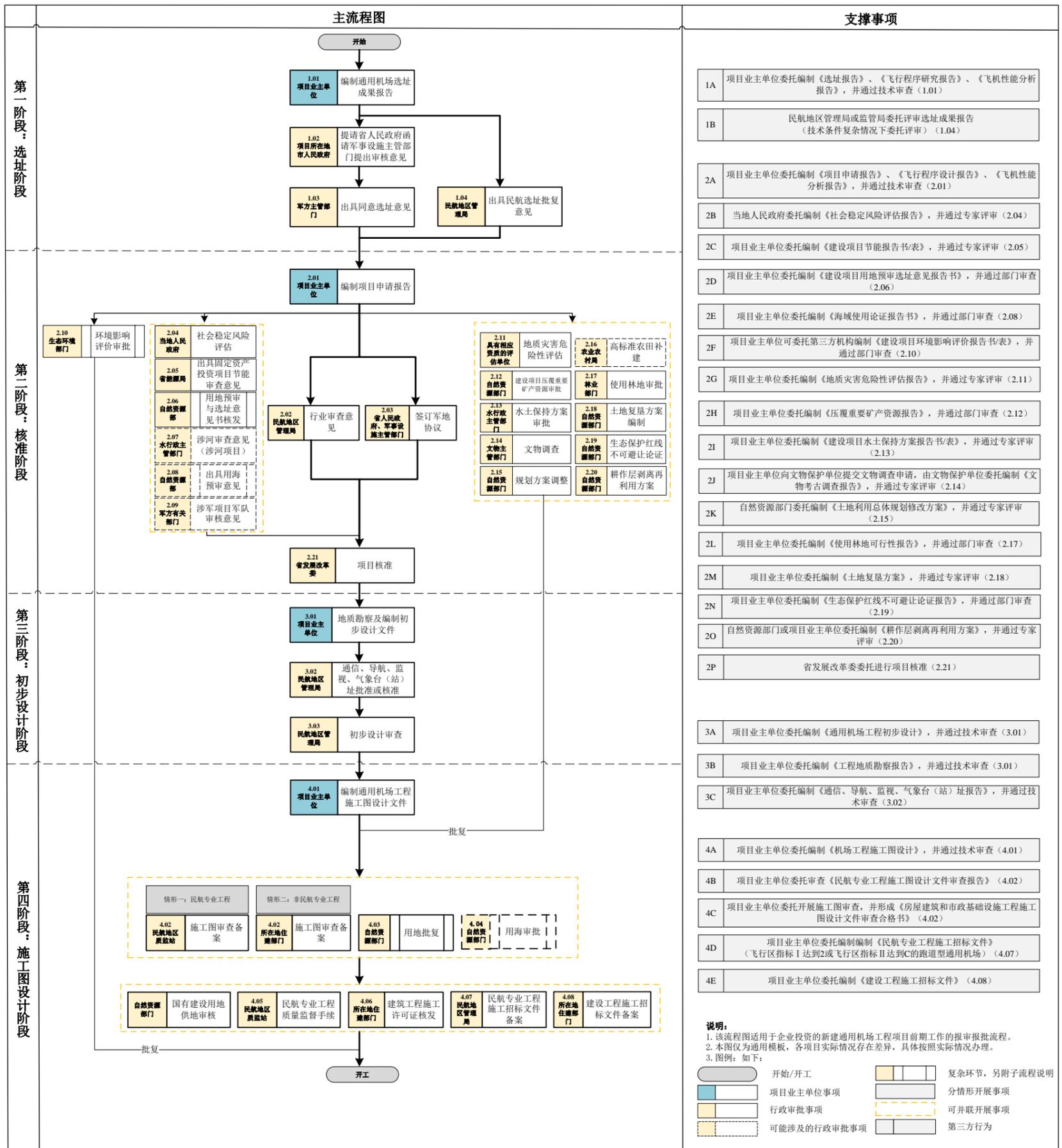


图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改扩建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三-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三-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图三-6）、用地批复（图三-7）四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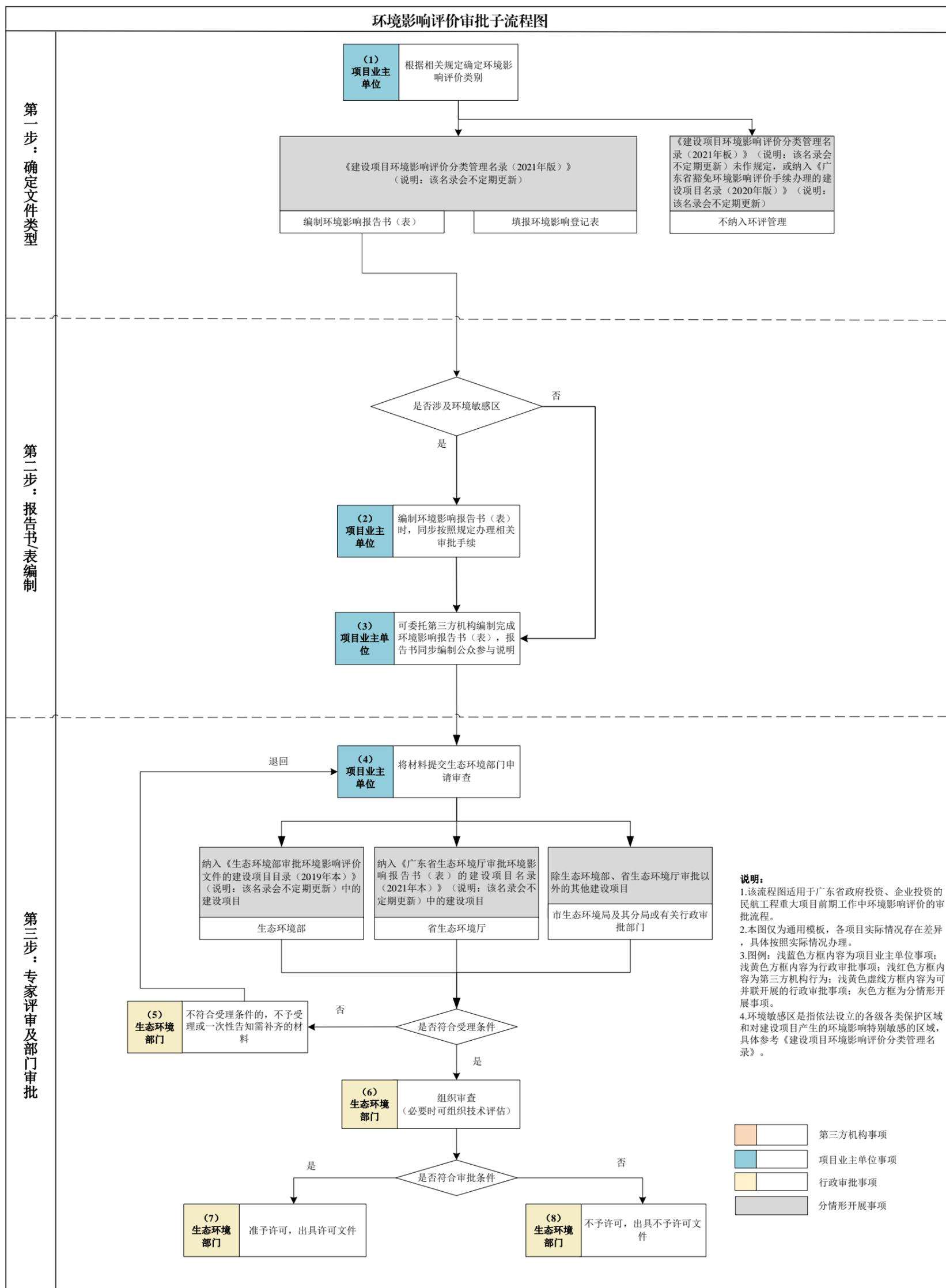


图 三-4 民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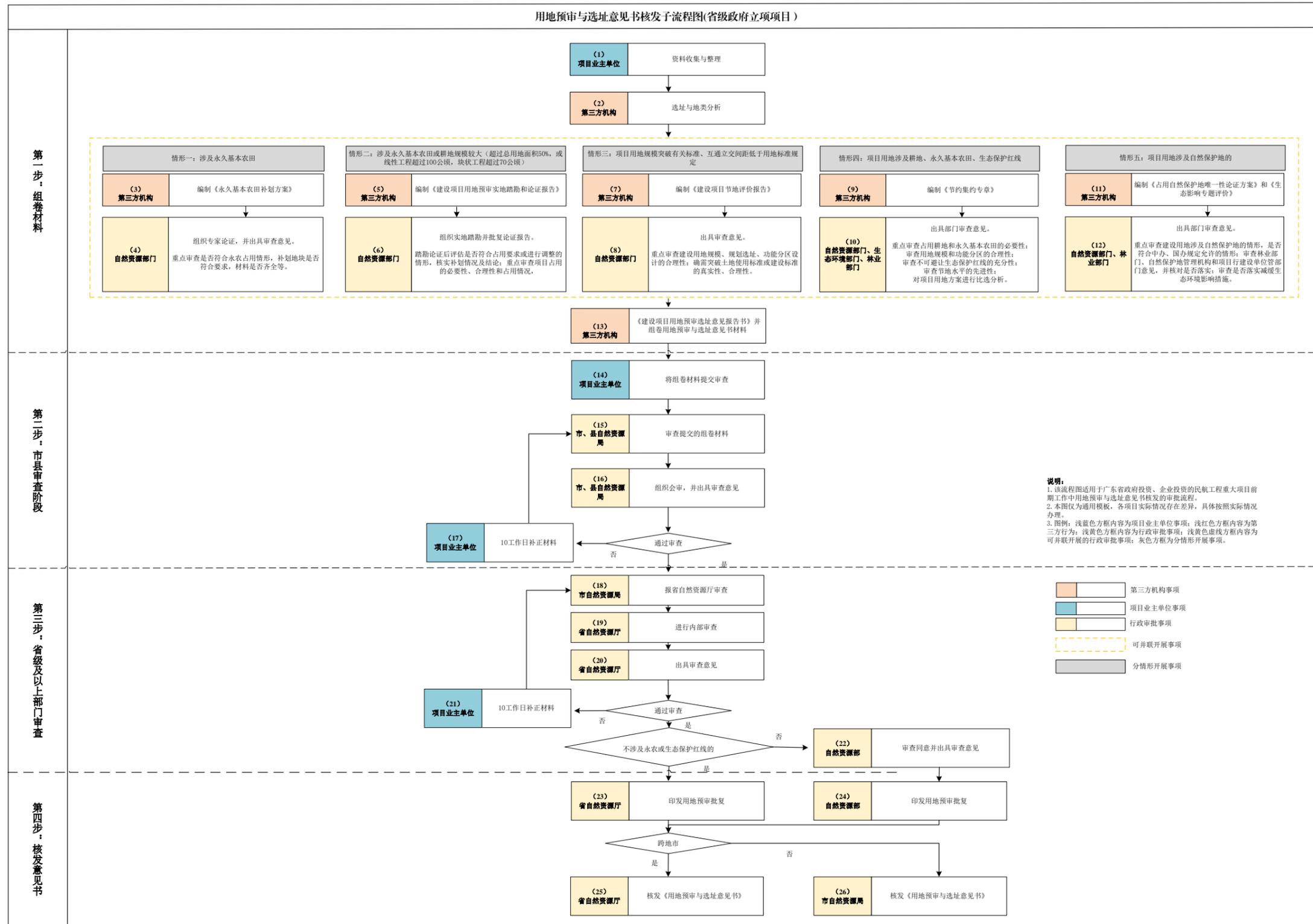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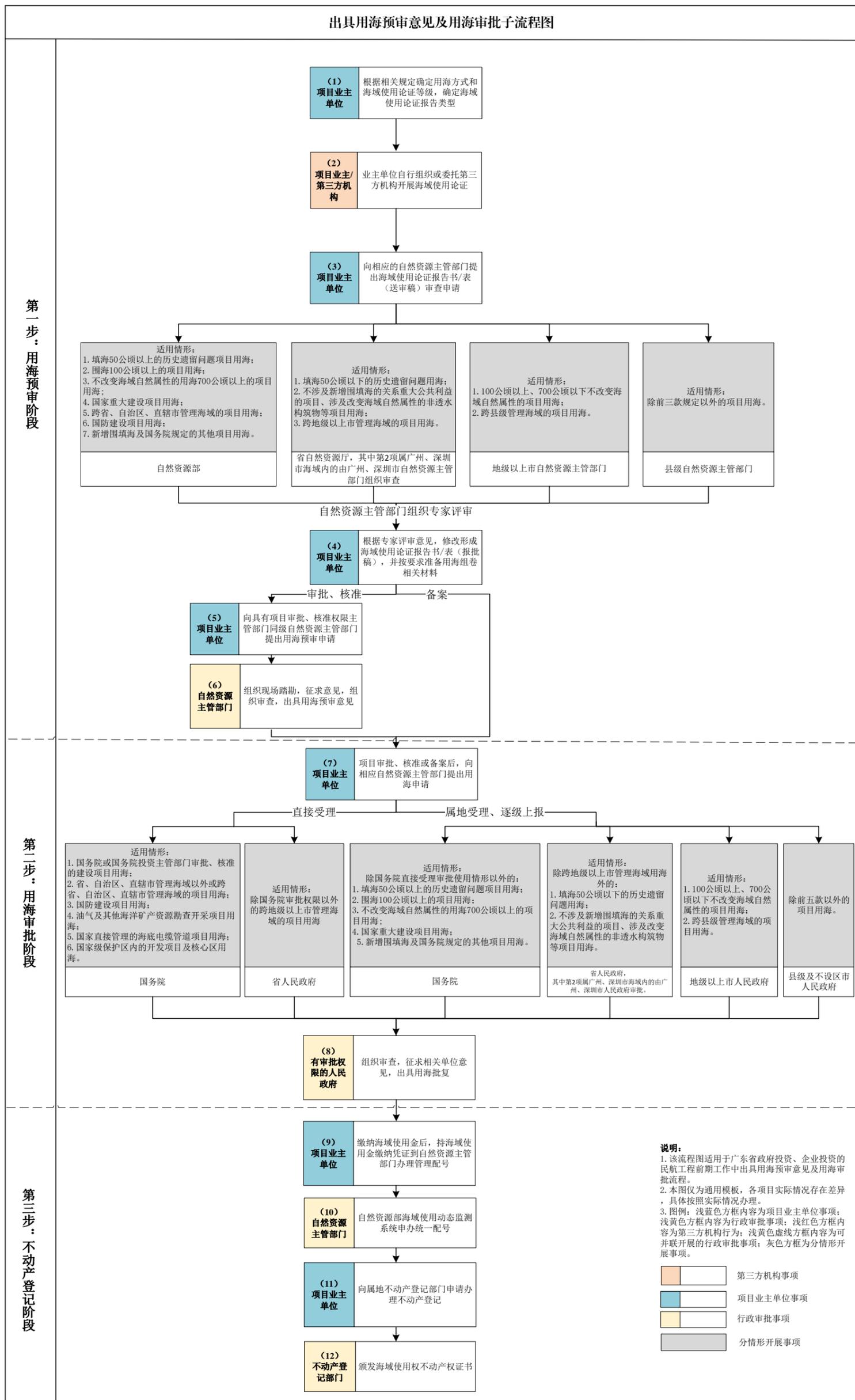


图 三-5 民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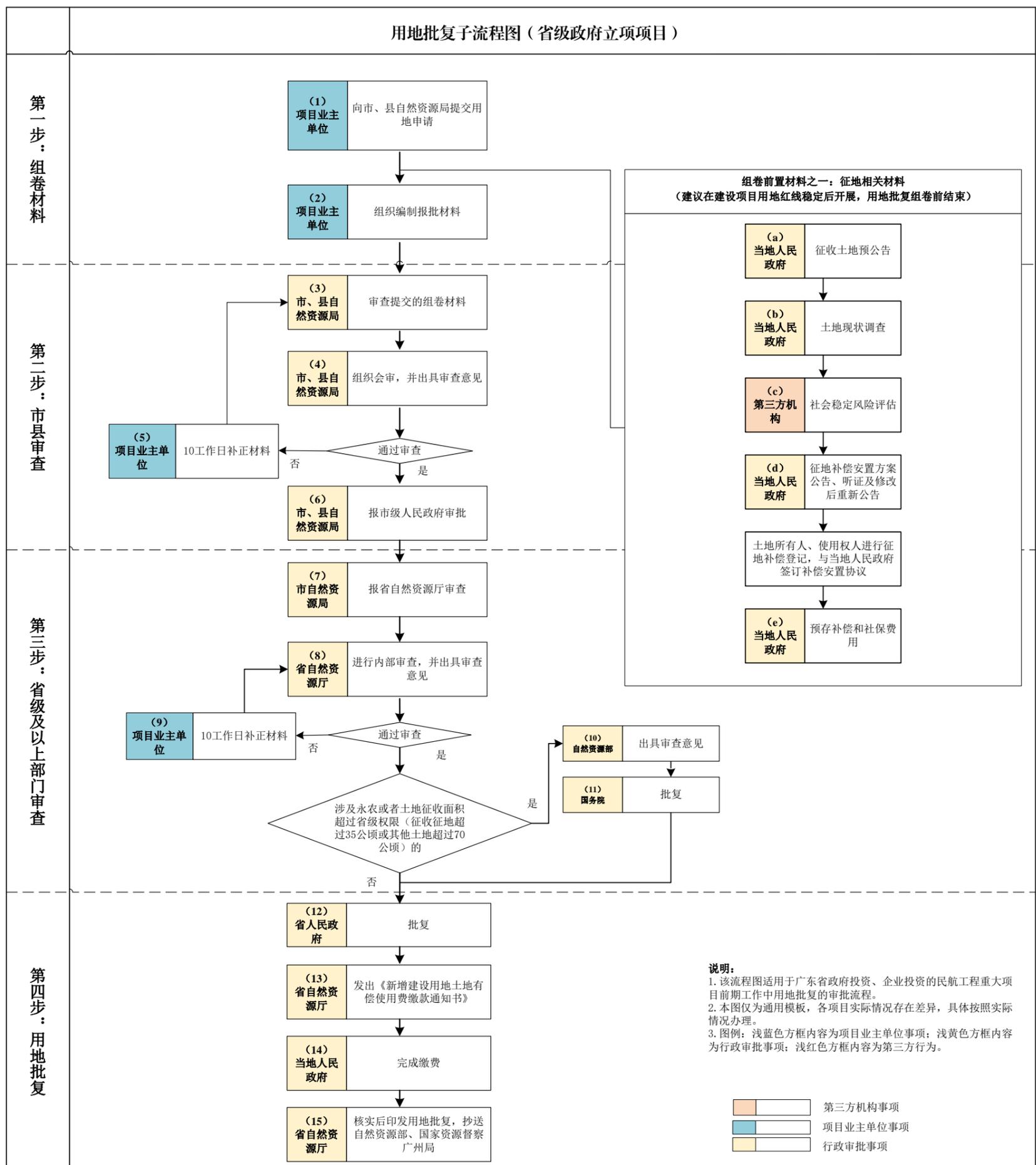


图 三-7 民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3.4.1.1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选址阶段	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	-	-	-
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	-	省级主管部门	-	-	-
1.03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1. 申请文件; 2. 民用运输机场选址报告	机场建设必要性, 与周边机场距离关系; 同意推荐场址	建议在“1.01 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在“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前完成
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	-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民用运输机场选址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选址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选址阶段); 4.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同意选址意见	1. 三个场址是否可行, 有无运行缺点, 首选场址是否合理; 2. 跑道长度、跑道方向是否合理	建议在“1.01 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在“2.01 编制预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前完成
2.01	项目建议书阶段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	-	-	-
2.02		初审	-	省人民政府	-	-	-
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 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 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 军民航协调情况, 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 障碍物处理情况	建议“2.01 编制预可研成果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签订军地协议	-	省人民政府、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地协议草案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2.02 初审”后开始；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完成
2.05		出具资金承诺函	-	省人民政府	-	-	-
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	-	国务院、中央军委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4. 军地协议 5. 资金筹措方案 6. 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 7. 机场选址批复文件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军民航协调情况，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6.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 2.04 签订军地协议”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
3.01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展
3.02		初审	-	省级主管部门	-	-	建议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开展
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3.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3.06		资金承诺函	-	省人民政府	-	-	-
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3.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9		涉河审查意见（涉河项目）		河流水域各级管理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全类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前完成
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15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16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3.1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35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19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20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国务院、中央军委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6. 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7. 节能审查意见;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用海预审意见; 12. 涉河审查意见; 13.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行性研究批复,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建议“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至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均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前完成
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议“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4.02	总体规划阶段	总体规划审批	飞行区指标4E(含)以上运输机场 飞行区指标4D(含)以下运输机场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机场总体规划报告; 2. 《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4E及以上机场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自选编制)(总规阶段)	1.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方案合理性、踏勘核实现状、意见吸收完善修改、重大技术问题(若有)获得解决; 2.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空域规划方案是否可行,障碍物处理情况,运行标准; 3.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	建议“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碍物处理情况; 4.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 方案合理性、意见吸收完善修改	
5.01	初步设计阶段	地质勘查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	-	-	建议在“4.02 总体规划审批”后开始
5.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资料, 主要内容为: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位置、数据、技术资料(依据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供)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5.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5.03		初步设计审查	含有中央政府投资, 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500亿元(含)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	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	1.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2.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航站楼造型方案; 3. 勘察及测量; 4. 申请公文和申请书; 5. 主要设备材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超出可行性研究批复部分资金筹措及有关部门承诺函;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 9. 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 10.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文件; 11. 工程勘察和工程试验报告书等	1.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2. 满足工程需求和设计需求	建议“5.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6.01 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6.0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5.03 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	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6.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展
			非民航工程	所在地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 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6.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土地超过35公顷)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建议在“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压覆重要矿产审查材料(单选需要);	2.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需在“6.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土地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6.04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3.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6.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6.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民航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非民航工程	所在地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6.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所在地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6.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由民航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批准的，需附民航行业审查意见。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 招标代理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 6. 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获批准（勘察、设计招标除外）； 4.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6.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地区住建部门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7.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建议在“6.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1.2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三-2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总体规划修编阶段 (视情)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 (修编)	-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总体规划审批	飞行区指标 4E(含)以上运输机场 飞行区指标 4D(含)以下运输机场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文本; 2. 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总规阶段); 3. 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总规阶段); 4. 机场总体规划阶段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	1.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方案合理性、踏勘核实现状、意见吸收完善修改、重大技术问题(若有)获得解决; 2.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空域规划方案是否可行,障碍物处理情况,运行标准; 3.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4. 内容完整、达到深度、政策和技术符合性,方案合理性、意见吸收完善修改	建议“1.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 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前完成
2.01	项目建议书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	-	-	建议“1.02 总体规划审批”后开展
2.02		初审	-	省级主管部门提出征求意见	-	-	建议“2.01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开展
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其他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4. 项目建议书	1. 项目改扩建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建议书阶段,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以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军民航协调情况,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建议在“2.02 初审”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签订军地协议	使用中央投资5亿元以上、使用中央投资且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战区航管处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军民航协调稿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在“2.02初审”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2.05		出具资金承诺函	-	省人民政府	-	-	建议在“2.02初审”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2.06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预可研阶段）； 3.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预可研阶段）； 4. 军地协议 5. 资金筹措方案 6. 省人民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 统筹考虑机场及周边地区发展情况，机场建设是否符合机场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避免出现机场建设与全国及所在地周边地区规划不协调、机场运行或建设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 3.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20%范围内； 4.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军民航协调情况，障碍物处理情况； 5. 跑道长度、机场规模是否合理，障碍物处理情况； 6.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建议“2.03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2.04签订军地协议”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前完成
3.01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2.06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3.02		初审	-	省级主管部门	-	-	建议在“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开展
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增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
	其他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3.04		出具资金承诺函		省人民政府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3.0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3.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3.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09		涉河审查意见（涉河项目）	分级别申报部门不同	河流水域各级管理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全类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3.0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	建议“3.0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3.15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16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试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3.1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3.20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增建跑道的改扩建机场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6. 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	建议“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至 3.10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其他机场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节能审查意见;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用海预审意见; 12. 涉河审查意见; 13.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 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 ±10% 以内; 6. 获得可研批复, 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4. 01	初步设计阶段	地质勘查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	-	-	建议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	
4. 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资料, 主要内容为: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位置、数据、技术资料(依据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供)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4. 03		初步设计审查	含有中央政府投资, 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机场工程		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	1.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2.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航站楼造型方案; 3. 勘察及测量; 4. 申请公文和申请书; 5. 主要设备材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超出可行性研究批复部分资金筹措及有关部门承诺函;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 9. 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 10.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文件; 11. 工程勘察和工程试验报告书等	1.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2. 满足工程需求和设计需求	建议“4.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含有中央政府投资其他机场工程 不含有中央政府投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			
5. 0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议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5. 02		施工图审查备案	民航专业工程 非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 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 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 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及行业规范; 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5.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5.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域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5.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国务院			
			<p>属地受理、逐级上报</p> <p>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p>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p>			
			<p>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p>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5.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民航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非民航工程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5.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地区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5.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由民航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批准的，需附民航行业审查意见；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 招标代理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 6. 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获批准（勘察、设计招标除外）； 4.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5.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地区住建部门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建议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1.3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三-3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选址阶段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	-	-	-
1.02		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市政府	-	-	-
1.03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者飞行区指标 II 达到 C 的跑道型通用机场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战区航管处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军民航协调稿(选址阶段), 含: 各场址的净空条件、空域状况、气象因素、跑道基本构型和运行方式、导航设施基本方案、航线和进离场基本方案	机场建设必要性, 与周边机场距离关系, 是否同意推荐场址, 同意推荐场址	-
			其他跑道型通用机场、水上机场 直升机场				
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	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飞行区指标 II 达到 C 的跑道型通用机场	民航地区监督局	选址工作概述、机场建设的目的及必要性、机场性质和建设规模、初选、推荐场址分析、航行服务研究、规划建设内容、工程投资匡算、结论和建议、附件、附图(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写)	安全、适用、绿色、经济, 获得场址批复	建议在“1.01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开展	
		其他跑道型通用机场、水上机场					
		直升机场	民航地区监督局(依各管理局认可层级)给出意见后, 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场址				
2.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1.03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后开展
2.02		行业审查意见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建议在“2.21 项目核准”前做好该环节
2.03		签订军地协议	-	省人民政府、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军民航协调稿(可研阶段), 场址的位置、净空情况、空域条件	飞行程序方案是否合理, 与周边机场运行是否有影响, 是否有技术条件解决, 同意该项目上马、同意方案	建议在“2.21 项目核准”前做好该环节
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2.0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2.06		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7		涉河审查意见(涉河项目)	分级别申报部门不同	河流水域各级管理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2.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9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全类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按要求各类材料	获得认可文件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21 项目核准(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8.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2.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14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5.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	建议“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2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2.15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16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2.1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		9. 审查意见		
2.1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19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2.20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法规要求, 需在“4.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2.21		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3.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PBN 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可研阶段); 4. 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可研阶段); 5.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6. 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7. 节能审查意见;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用海预审意见; 12. 涉河审查意见;	1. 机场新建的规模合理性、方案合理性;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评估和节能审查; 4. 提交书面报告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他附件(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报审手续、环保审批手续、拆迁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报告、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等手续)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5. 项目的投资估算精度应控制在±10%以内; 6. 获得可研批复, 同意该项目规模和方案	建议“2.02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 2.03 签订军地协议”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前完成
3.01		地质勘查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			建议在“2.21 项目核准”后开始
3.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全类型(如有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资料, 各个设施设备台站位置、数据、技术资料(依据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供)	同意设计方案	建议在“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3.03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图纸; 2. 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航站楼造型方案; 3. 勘察及测量; 4. 申请公文和申请书; 5. 主要设备材料表; 6. 工程概算书; 7. 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分资金筹措及有关部门承诺函;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 9. 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 10.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	1. 符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2. 满足工程需求和设计需求	建议在开展“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站)址等批准(或核准)文件; 11.工程勘察和工程试验报告书等		
4.0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议在“3.03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	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4.05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做好该环节
			非民航工程	所在地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4.0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做好该环节
4.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1.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6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4.04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4.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4.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民航工程	民航地区质监站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内容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
			非民航工程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报告，机场非民航工程设计内容（并按照各地相关要求编写）	符合前期初设批复，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全面、不触犯强条	
4.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所在地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4.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由民航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批准的，需附民航行业审查意见；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 招标代理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 6. 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获批准（勘察、设计招标除外）； 4.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4.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		地区住建部门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建议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开展；按照法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 (除外)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 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 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7.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 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 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 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 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 完成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3.4.1.4 新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4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1B		民航局委托评审选址成果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民航局	本事项为“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提出场址审查申请”之后	最晚在“1.04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2A	预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预可成果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之后	最晚在“2.02 初审”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2B		民航局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航局	本事项为“2.03 出具行业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审”之后	最晚在“2.03 出具行业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2C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民航局作出行业审查和 2.04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签订军地协议”之后	最晚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3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6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3B		民航局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航局	本事项为“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3.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3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批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G	总体规划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5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3.16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3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20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O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6.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P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4A		总体规划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4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4E及以上机场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自选编制）（总规阶段），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暂行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4C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评审机场总体规划报告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本事项为“4.02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5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新建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1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1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5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2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总体规划审批”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D		民航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5.03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E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	本事项为“5.03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之后	最晚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6A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2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3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6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2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1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无
6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开展施工图审查，并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2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1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6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7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6.07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无
6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6.08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6.02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6.08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无

3.4.1.5 改扩建运输机场重大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5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总体规划（修编）”之后	最晚在“1.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1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预测专篇》、《综合交通专篇》、《仿真模拟专篇》、《环境评价专篇》、《四型机场专篇》等（4E及以上机场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自选编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总体规划（修编）”之后	最晚在“1.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1C		民航局委托评审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局部调整报告	民航局	本事项为“1.02 总体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总体规划（修编）”之后	最晚在“1.02 总体规划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A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审”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B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	本事项为“2.03 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2.06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2C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2.06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2.06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3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之后	本事项为“3.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3B		民航局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02 初审”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3.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5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3.16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3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20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O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业主	本事项为“3.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5.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P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发展改革	本事项为“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4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4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1 地质勘察及编制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4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4D		民航局（或联合省人民政府）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局	本事项为“4.03 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4E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联合省级政府部门）委托评审初步设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本事项为“4.03 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5A	施工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5.05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5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5.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5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5.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5.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5.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3.4.1.6新建通用机场重大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6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之后	最晚在“1.02 提请省人民政府函请军事设施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1B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委托评审选址成果报告（技术条件复杂情况下委托评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本事项为“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通用机场选址成果报告”之后	最晚在“1.04 出具民航选址批复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行业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行业审查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B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出具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2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K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2.15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9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O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0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4.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P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进行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本事项为“2.21 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21 项目核准”之前	无
3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21 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3.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21 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3.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批准或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地质勘察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3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4A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4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4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开展施工图审查，并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1 编制通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飞行区指标 II 达到 C 的跑道型通用机场）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2 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后	最晚在“4.0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之前	无
4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4.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4.03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4.0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之前	无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5.1 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7 民航工程新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选址阶段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1.03	战区选址意见，战区对场址的意见至关重要，是项目开展的前提条件。只有取得战区意见，才能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对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与战区充分沟通
	作出许可决定（批复）	1.04	航空业务量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重新调整航空业务量，导致建设规划变化，规划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前期加强预测论述，避免较大的预测值变化
			气象观测场未及时设置，由于推荐场址得设置临时气象观测，但由于项目推进快，未及时设置，致使项目进度拖延，观测数据不好，不利于场址成立	及时关注选址过程，及时合理的设置气象观测场
			鸟类调查不充分，鸟类影响调查不充分，未预计到周边鸟类迁徙或者保护区问题，鸟类数据调研出来不利于场址成立，场址废除。	充分调查鸟类情况
			现状调研不细致，现状踏勘不充分，发现很多不可预见得问题，先进数字手段一些方面也无法完全替代现场跑道两端和中点的踏勘，过于依赖数据和宏观分析，现场问题重重，综合比较不具体，使得场址废除	细致调研，多踏勘，多走访
			高压线无法拆改，超高压，特高压，无法迁移路线，迁移难度太大，使得场址废除	充分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
			用海难度大，填海用海难度很大，未预计到难度，审批层级太高，使得项目无法成立	充分与海域主管部门沟通
			核电站、靶场、铀矿火箭发射场等特殊限制调查不清晰，核电站、靶场、铀矿等特殊情况有各式各样的限制因素，空中地面均可能限制，调研摸查不清楚，留下隐患，项目没有预计到这些特殊要求，使得项目场址废除	充分调研，多问，多看，多走访。
			障碍物处理空地不一致，部分障碍物空地统计不一致，致使选址空地的结论存在偏差，使得推荐场址的最优效果受到影响，影响选址结论	空地紧密结合，统一
			跑道长度缺乏合理性论述，缩短或者加长跑道，没有深入论证，使得选址工作整体受到影响	充分论述跑道长度
项目建议书阶段	初审	2.02	平面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	及早确定平面方案，控制投资
			必要性不足，必要性论述欠缺，项目立项力度和支持度不够，使得项目立项受到质疑	把握国家、行业趋势，把握社会发展需求，增强必要性
			预测不准确，预测没有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使得项目规模依据不充分	充分论述，科学分析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投资风险变化大	调研清晰，与外部各个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衔接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使得后期可研和初设受到影响，给人第一印象的投资数额，影响较为绵长	科学分析，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跑道构型变化，选址后第一期就建设多跑道机场，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影响前期选址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长度变化，跑道长度和远期延长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预可研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	加强军民航协调	
			涉及军事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涉及海域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签订军地协议	2.04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对项目推进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与相关各方做好充足前期协调准备	加强军民航协调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1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0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3.0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10	遗漏，不周，调研不清晰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意见	3.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1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文物调查	3.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规划修改方案	3.16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3.17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3.18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3.21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22	平面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	及早确定建设规模与方案，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投资风险变化大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整体投资欠缺，项目难以实施，使得初设超出投资	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跑道构型变化，新建多跑道机场，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前期预可行性研究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长度变化，跑道长度和延长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	加强军民航协调
			跑道增加跑道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新增必要性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总体规划阶段	总体规划审批
补充附件缺失或者有意见未解决，收集附件不完整或者有部门意见提出未解决，一些问题提出没有吸收，导致规划方案无法实现，或者具有难度	按照要求收集整齐，并充分吸收			
地面空中不匹配，空中和地面论述不一致，空地容量分析、跑道标高，净空处理等方面论述不一致	空地紧密结合，统一			
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对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全，轨道交通进驻不够重视，对轨道进驻预留不够或者不同步，或者没有预计综合交通的复杂性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文本修编编制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跑道构型变化，新建机场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长度变化，跑道长度和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影响项目进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编制遗漏，编制进度慢，深度达不到要求，编制数据与地面主册和空中主册数据不一致，缺乏互动和总体把控	按照最新要求完整编制，加快进度，按照足够深度编制，依据各个指南进行编制，与地面和空中主册进行充分互动沟通，各个分册之间相互互动，地面编制主体进行分册的总体把控，对照、统一			
初步设计阶段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5.02	方案变化，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偏差过多，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台址漏报，有发生，但不多，前后进度不统一造成遗漏，影响设计进度，局部工程未落实，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按照进度，积极报台址
	初步设计审查	5.03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规模变化,整体建筑规模变化,项目进度受阻,投资影响面很大,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影响	稳定规模,科学研究
			规模变化整体建筑规模变化,项目进度受阻,投资影响面很大,前期可行性研究批复影响,对项目有重大影响,会影响整体项目的初设批复	稳定规模,科学研究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6.0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用海审批	6.0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05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06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3.5.2 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8 民航工程改扩建运输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总体规划阶段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文件	1.01	航空业务量调整	前期加强预测论述，避免较大的预测值变化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重新调整航空业务量，导致建设规划变化，规划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远期调整量	
			补充附件缺失或者有意见未解决收集附件不完整或者有部门意见提出未解决，一些问题提出没有吸收，导致规划方案无法实现，或者具有难度，需要进一步解决，审批单位需要明确没有问题了才可以通过评审	按照要求收集整齐，并充分吸收
			地面空中不匹配空中和地面论述不一致，空地在容量分析、跑道标高，净空处理等方面论述不一致，需要完全统一，数据和论述统一，审批单位才可以通过评审	空地紧密结合，统一
			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对综合交通考虑不周全，轨道交通进驻不够重视，对轨道进驻预留不够或者不同步，或者没有预计综合交通的复杂性，需要完全搞清楚，跟上发展趋势，与外部综合交通和轨道完全吻合才可以通过评审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文本修编编制。对，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明确是否调整方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跑道构型增加跑道后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构型合理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跑道延长长度和延长方向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规划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远期延长方案和延长长度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召开军民航协调会，取得会议纪要	1.02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未来规划及远期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远期机场运行方案落地实施有一定影响，对于机场远期规划有较大调整的，如跑道由单跑道扩建为双跑道、多跑道运行，或运行方式有较大改变的机场，有一定协调难度。需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加强军民航协调
项目建议书阶段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2.02	平面方案变化	及早确定平面方案，控制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方案进行修改，影响修改速度，但可行性和初设会进一步落实	
			必要性不足必要性论述欠缺，项目立项力度和支持度不够，使得项目立项受到质疑，必须足够必要才可以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把握国家、行业趋势，把握社会发展需求，增强必要性
			预测不准确预测没有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使得项目规模依据不充分，必须获得科学预测，规模始终，才可以获得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充分论述，科学分析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	调研清晰，与外部各个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衔接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投资风险变化大,不够科学的分析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影响总体审批进度	科学分析,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使得后期可研和初设受到影响,给人第一印象的投资数额,影响较为绵长,各大分项考虑不周全,无法获得适合投资额度,影响审批进度		
			跑道构型增加跑道后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构型合理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增加跑道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预可行性研究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新增必要性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涉及军事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涉及海域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签订军地协议	2.04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对项目推进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与相关各方做好充足前期协调准备	加强军民航协调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反对意见	1.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22	平面方案变化	及早确定建设规模与方案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影响方案,项目规模、影响总投资,完全确认规模和基本方案后才可以获得批复	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	
			综合交通轨道考虑不周外部高速路、公路、轨道衔接不充分,考虑欠缺,综合交通设施缺失,预留预埋预计不足,使得项目外部衔接欠缺,投资风险变化大,不够科学的分析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影响总体审批进度	与外部综合交通运输部门充分沟通,吸纳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整体投资欠缺,项目难以实施,使得初设超出投资,会使得项目无法批复,或者为后期遗留巨大问题	预计足够投资,避免漏项	
			跑道构型增加跑道后多跑道组成的跑道构型论述不充分、方案不合理,方案变化大,投资变化大、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构型合理性	稳定跑道构型,充分论述与研究	
			增加跑道论述不足、依据不充分,重新补充论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重新编制,影响项目进度,有可能颠覆总体规划,对项目影响较大,审批单位明确近新增必要性	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1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0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3.0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10	遗漏，不周，调研不清晰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意见	3.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1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文物调查	3.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规划修改方案	3.16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3.17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3.18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3.21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4.02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规模变化整体建筑规模变化，项目进度受阻，投资影响面很大，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影响，对项目有重大影响，会影响整体项目的初设批复	稳定规模，科学研究
	初步设计审查	4.03	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台址漏报有发生，但不多，前后进度不统一造成遗漏，影响设计进度，局部工程未落实，整体进度受到影响，影响报批进度，一些没有预见到的问题发生	按照进度，积极报台址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5.0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5.04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	5.05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发	5.06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稳定技术方案，按图施工

3.5.3 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9 民航工程新建通用机场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选址阶段	出具同意选址意见	1.03	邻近运输机场沟通不充分，场址颠覆，重新选址	充分沟通
			方案变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文本修编编制。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明确是否调整方案	详细研究，充分沟通、稳定方案
			气象条件变化，场址变更，重新变更方案，对项目影响较大，整个项目报告基本重新编制	调研获取更为扎实的气象资料
			飞行区指标和通用机场等级定位不清晰，跑道长度、飞行区指标，通用机场等级定位不清，致使采用规范和路线不对，走弯路，论述错误，致使选址规范和依据错误，流程错误，选址废除，重新申报	指标定位科学，等级选取准确。专业知识扎实
			投资主体实力不行，通用机场投资主体多样化，参差不齐，会有比较多的半途而废情况，无投资者，无项目业主单位推进，项目无法进展，选址废除，使得该项目半途而废，选址废除	投资主体要具备足够实力和清晰目标
			水域使用附件不齐全，部分水上机场对水域使用难度预计不足，水域使用无法成立，场址废除，水域使用无法成立，使得场址废除	水域主管单位提前沟通，获取正式使用许可文件
			军方沟通不充分和邻近运输机场沟通不充分，通用机场与军方沟通不足，与临近机场影响预计不足，使得场址无法成立，周边军方机场和民用运输机场不认可该场址，周边军方机场和民用运输机场不认可该场址，场址废除	充分多次与军方和临近运输机场沟通
			飞行程序不适宜，通用机场飞行程序多样化，目视、仪表、精密均存在，游览、探勘、巡查、短航线、长航线等，论述混乱时有发生，使得该机场未获得适宜的论述和对应适宜的场址，使得场址适宜度降低。影响场址批复	专业制定，科学研究
			跑道过长，缩短跑道，目标无法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放弃，项目作废，目标无法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放弃	专业分析，科学研究
			特殊机型，对水上起降机场的飞机不了解。资料缺失，场址不适宜，无法满足要求，场址不适宜，重新选择	获取准确数据
			直升机特殊要求，对直升机性能不了解。资料缺失，场址不适宜，无法满足要求，场址不适宜，重新选择	获取准确数据和要求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反对意见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项目核准	2.21	平面方案变化	及早确定建设规模与方案
			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投资变化大。后期建设规模在可研阶段与前期选址阶段差异较大，致使项目无法落地，无法获得批复。	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投资过高甲方放弃，通用机场投资主体多样化，参差不齐，投资过高影响决策，半途而废情况经常发生，使得项目搁浅，项目无法落地	找到适宜的小的投资规模
			必要性不足，必要性论述欠缺，项目立项力度和支持度不够，使得项目立项受到质疑，必须足够必要才可以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把握国家趋势，行业趋势，把握项目业主单位意图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预测不准确，预测没有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使得项目规模依据不充分，必须获得科学预测，规模始终，才可以获得立项，影响审批进度和决策	充分科学论述，对外充分沟通
			场外驳接系统论述不清晰，市政水电通信进场路均没有落实，项目无法驳接，对项目投资有影响，外部驳接投资主体不清楚，使得项目增加投资，影响决策	与当地政府充分走访，充分论述，落实驳接投资主体，不漏项
			投资估计不足，总投资过大过小，单价不准确、漏项等，使得后期初设受到影响，给人第一印象的投资数额，影响较为绵长，各大分项考虑不周全，无法获得适合投资额度，影响决策进度。	预计足够的投资，避免后期投资扩大
			邻近运输机场沟通不充分，场址颠覆，前期论述作废，项目不成立	进行该阶段充分的沟通协调
			跑道要求加长，处于各种目的，要加长跑道，目标无法达到，投资增加，项目前期论述受到影响，目标无法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放弃	论述适宜的跑道长度，过长过短都面临不同的问题，应充分沟通和科学论述
			军民航协调，军民航协调主要是解决机场运行间问题。需要军民航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对项目推进的难易程度有影响，对项目推进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与相关各方做好充足前期协调准备	进行该阶段充分的沟通协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2.09	遗漏，不周，调研不清晰	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协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1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2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13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文物调查	2.14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规划修改方案	2.15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2.16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2.17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20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批准（或核准）	3.02	台址漏报，有发生，但不多，前后进度不统一造成遗漏，影响设计进度，局部工程未落实，整体进度受到影响，影响报批进度，一些没有预见到的问题发生	及时报批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初步设计审查	3.03	方案变化或其它项目搭车，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化较大，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明确是否调整可行性研究	稳定方案，按照法规执行设计
			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4.0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4.04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05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仔细施工，按照规范和规定，按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06	技术方案不稳定，项目进入施工图阶段因技术方案不稳定，导致施工建设存在风险，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增大技术方案审查难度，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前期加强论证，规避风险	仔细施工，按照规范和规定，按图施工	

第四章 水运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范围为企业投资的港口项目。

港口：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港口布局规划明确的港口项目。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水运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施工许可。

可研阶段，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如有涉及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如有涉及用海）及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取得项目核准。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审查，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编制初步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危险品码头）。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步设计，落实影响设计方案的专题研究结论。

施工许可阶段，需完成施工图的审批，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及审查、用地批复、用海审批、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施工图设计、各专题最终批复、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2.2 重点关注事项

1. 复杂环节

一般水运工程相对较为复杂的环节主要是用海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两项工作涉及到数模、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复杂，耗时较长。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2. 堵点难点及需重点关注的环节

一般水运工程前期报建常见的堵点难点环节为用海审批（涉及填海及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LNG 码头项目的通航条件论证、锚地选划论证等的报批环节。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 主流程图

本图主要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港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包含 38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

和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5 个，“支撑事项” 28 个，包含编制报告 28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31 个。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港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 3.04 用海审批（图四-2）一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水运工程港口前期工作流程图（省级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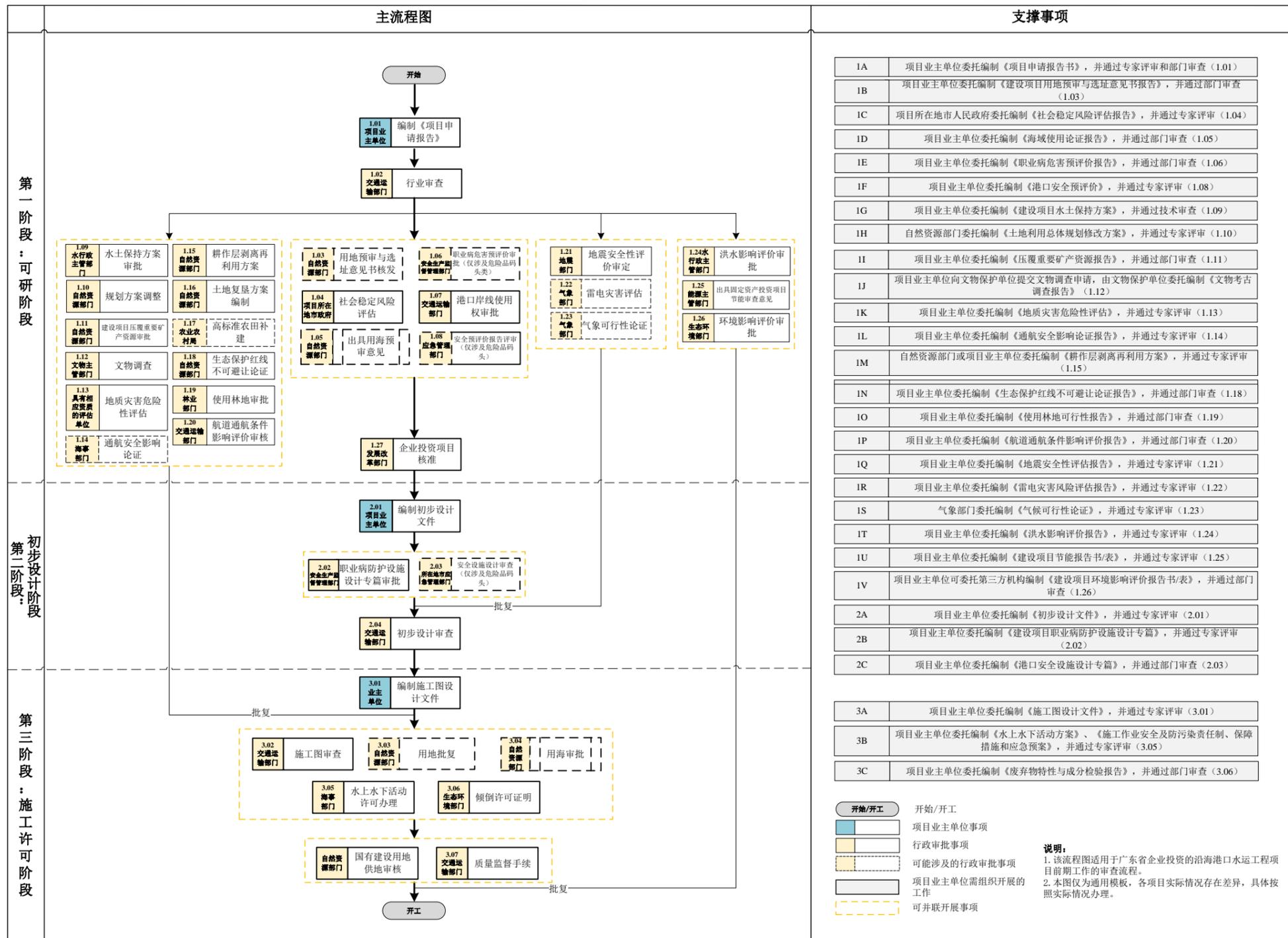


图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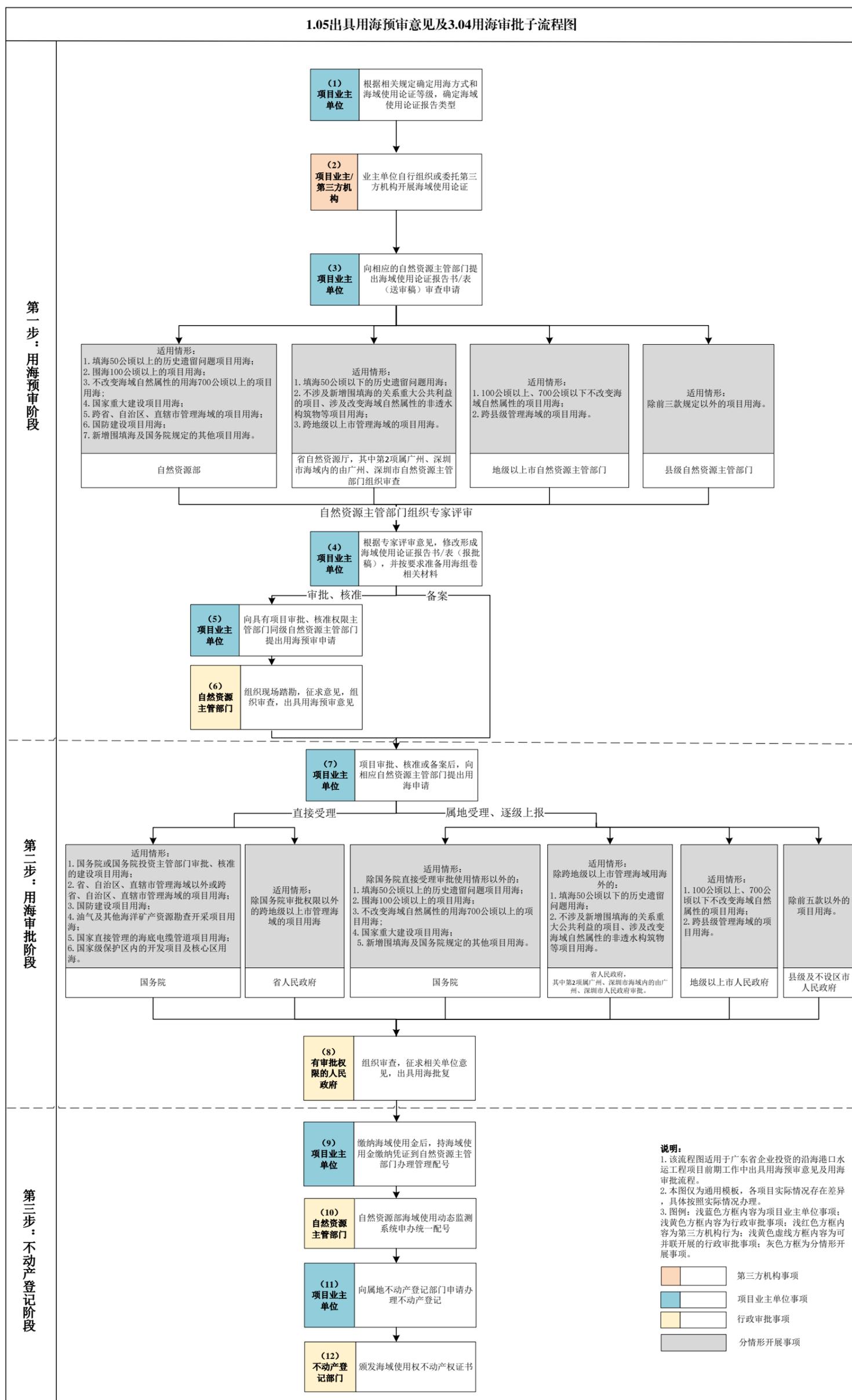


图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四-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类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行业审查	-	-	-	-	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仅涉及危险品码头)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申请书;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 性质规模; 2. 生产设计能力; 3.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投入经费; 4. 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项目业主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4. 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5. 生产过程原材料; 6. 密闭化程度	
1.07		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	深水岸线(建设各类型10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项目或建设各类型3千吨级及以上泊位的内河港口岸线项目)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 2.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4.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2.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5. 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6.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非深水岸线(建设各类型10万吨级以下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项目或建设各类型3千吨级以下泊位的内河港口岸线项目)	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1.08		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仅涉及危险品码头)	涉及危险品码头	所在地市交通运输部门	1. 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安全预评价报告落实情况报告	1. 选址安全评价; 2. 平面布置安全评价; 3. 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评价; 4. 消防系统安全分析; 5. 供配电系统安全评价; 6. 配套及辅助设施安全评价; 7. 泄露扩散危险性平阿基; 8. 火宅爆炸危险平评价; 9. 离靠泊事故危险性评价; 10. 装卸、储存作业伤亡事故危险性评价; 11.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2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10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	自然资源部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2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用地批复”前完成
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地灾评估报告; 2.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用地批复”前完成
1.14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	与航道有关的项目,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	当地海事部门	1.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2.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图纸; 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件	1.通航环境; 2.工程建设合理性与可行性; 3.通航安全仿真实验或实船实验	建议“1.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1.15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1.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1.18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9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1.2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1.22		雷电灾害评估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	气象部门	1. 《建设工程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申请表》； 2. 发展改革部门为投资项目出具的投资项目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项目建筑、结构、电气、消防、弱电等施工图一套；总平图一套；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1. 项目选址； 2. 功能分区布局； 3. 防雷类别（等级）； 4. 防雷措施； 5. 雷灾事故应急处理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23		气象可行性论证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气象部门	-	1.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概况； 2. 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进行说明； 3. 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方法； 4.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背景分析； 5. 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出现概率； 6.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7. 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1.2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 ，东经 114° 14' 09. 6" ）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1. 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项目用能分析； 2. 项目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 3.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4. 项目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	建议“1. 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 2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 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油气专用泊位； 2. 企业投资 7 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专用泊位； 3. 企业投资 7 万吨以下（含 7 万吨）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 港口岸线使用权批复文件； 5.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6. 安全预评价批复文件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复核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 04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1. 企业投资 7 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专用泊位； 2. 企业投资 7 万吨以下（含 7 万吨）集装箱专用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码头项目				
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
2.02	初步设计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	除省、市安监局负责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引进项目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文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立项有关审批文件；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自评审核情况报告及相关承诺	1. 设计是否全面、正确、有效； 2. 建设项目概述是否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是否完整、正确； 3.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等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设施及其控制性能是否合理、可行； 5. 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建议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03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涉及危险品码头）		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议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2.04		初步设计审查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项目业主单位的申请书；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4. 初步设计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建议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其余水运口工程建设项目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3.02		施工图审查	-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 施工图审查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建议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展
3.03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	建议在“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4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		省海事局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水域使用等批准文件 3. 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 4.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1. 水上水下作业前海事及相关部门各类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2. 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水上水下安全作业措施，并编制临水施工专项方案； 3. 施工各类船舶有效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4. 水上水下作业区域是否设置安全作业区域或警戒区	建议在“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
3.06		倾倒许可证明	-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	1. 海洋倾倒废弃物申请书 2. 废弃物特性与成分检验报告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情况 4. 工程立项证明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07		质量监督手续	-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四-2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行业审查”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C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类）”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港口安全预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H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M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R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雷电灾害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1S		气象部门委托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U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1V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7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7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港口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部门审查（2.03）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7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之前	无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废弃物特性与成分检验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6 倾倒许可证明”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4 初步设计审查”之后	最晚在“3.07 质量监督手续”之前	无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四- 1 水运工程港口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行业审查	1.02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各专题结论不明确，影响方案稳定性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3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5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仅涉及危险品码头类）	1.06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够全面，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明确	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应对措施完善有效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0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规划方案调整	1.10	1.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2.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1.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2.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1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调查	1.12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	1.14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5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7	1.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2.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1. 加强设计管理； 2.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9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0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1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雷电灾害评估	1.22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气象可行性论证	1.23	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4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1.25	1.项目前期，建设规模可能存在变动可能性； 2.工艺方案调整，导致能耗变化	对项目影响较大，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明确建设需求，以确定建设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6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初步设计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 篇审批	2.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初步设计审查	2.04	1.勘察及测量错误或者方案变化，带来勘察成果失效； 2.方案变化设计方案变化，项目进度受阻，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 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优化方案； 3.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1.稳定方案，科学研究； 2.稳定方案、充分论述，科学研究； 3.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外部协调困难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用地批复	3.03	1.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2.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3.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4.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2.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3.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 早开工； 4.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4	1.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 整； 2.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1.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2.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	3.05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倾倒许可证明审批	3.06	作业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质量监督手续	3.07	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第五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在我国国家标准《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中，将城市轨道交通定义为“通常以电能为动力，采取轮轨运转方式的快速大运量公共交通的总称”。本次标准化指引适用政府投资审批或企业投资核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地铁、轻轨、新型轨道交通项目。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施工图审核，取得施工许可。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此外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需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海项目）等审批事项。此外该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可推动的工作为提前开展编制《文物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涉铁路/高速公路/地铁项目设计

方案》等专题材料，涉及的主要行政审批部门分别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应主流程图事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该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推动的工作为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推动完成文物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内容批复。该阶段行政审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或备案）部门分别为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地震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施工许可阶段，需完成施工图的审批，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施工图设计、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对于此类线性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共1类项目，共包含39个事项。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府行政审批事项34个；“支撑事项”26个，包含编制报告25个，审查报告1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5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五-1。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1.06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3.03用海审批（图五-2）一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政府投资审批项目、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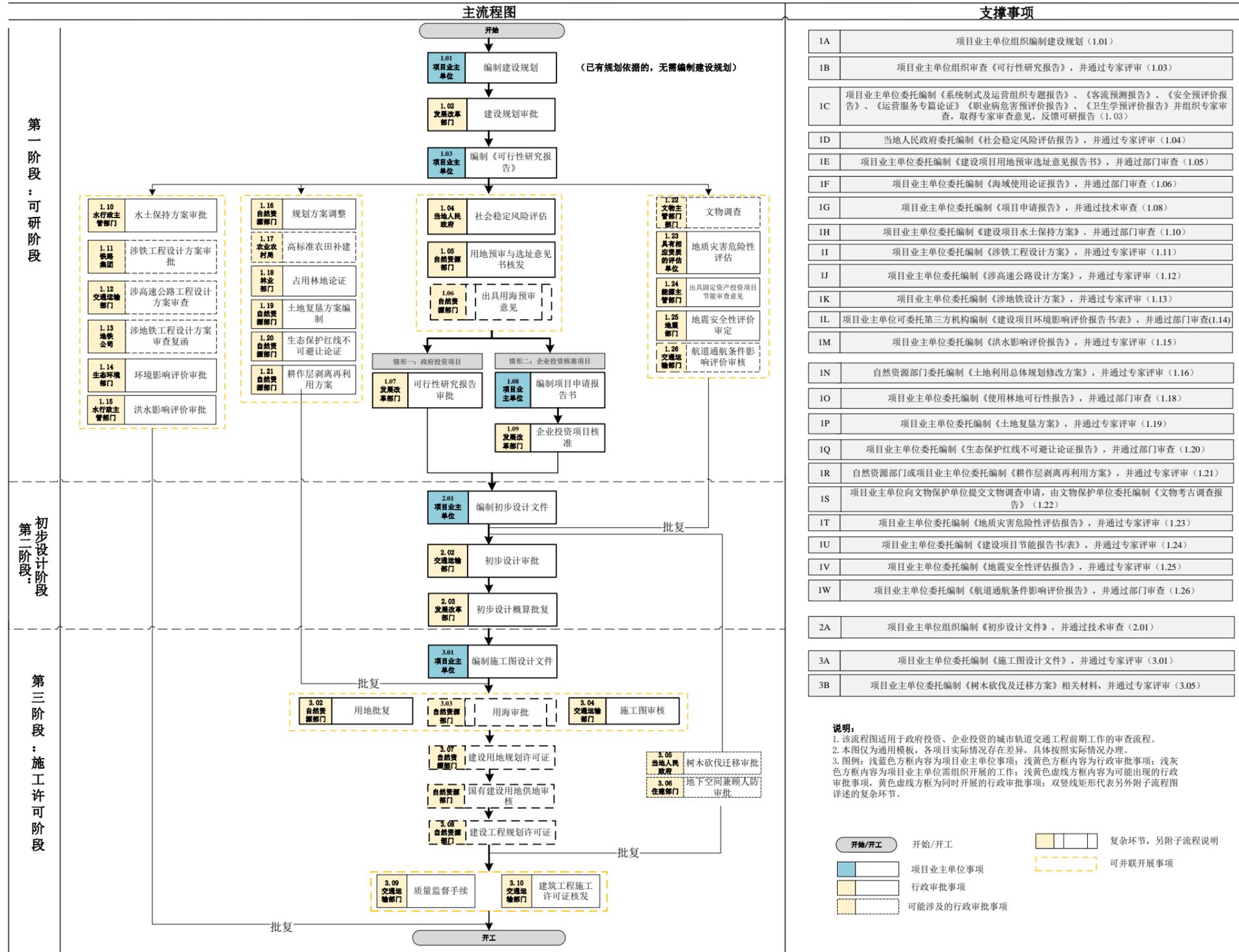


图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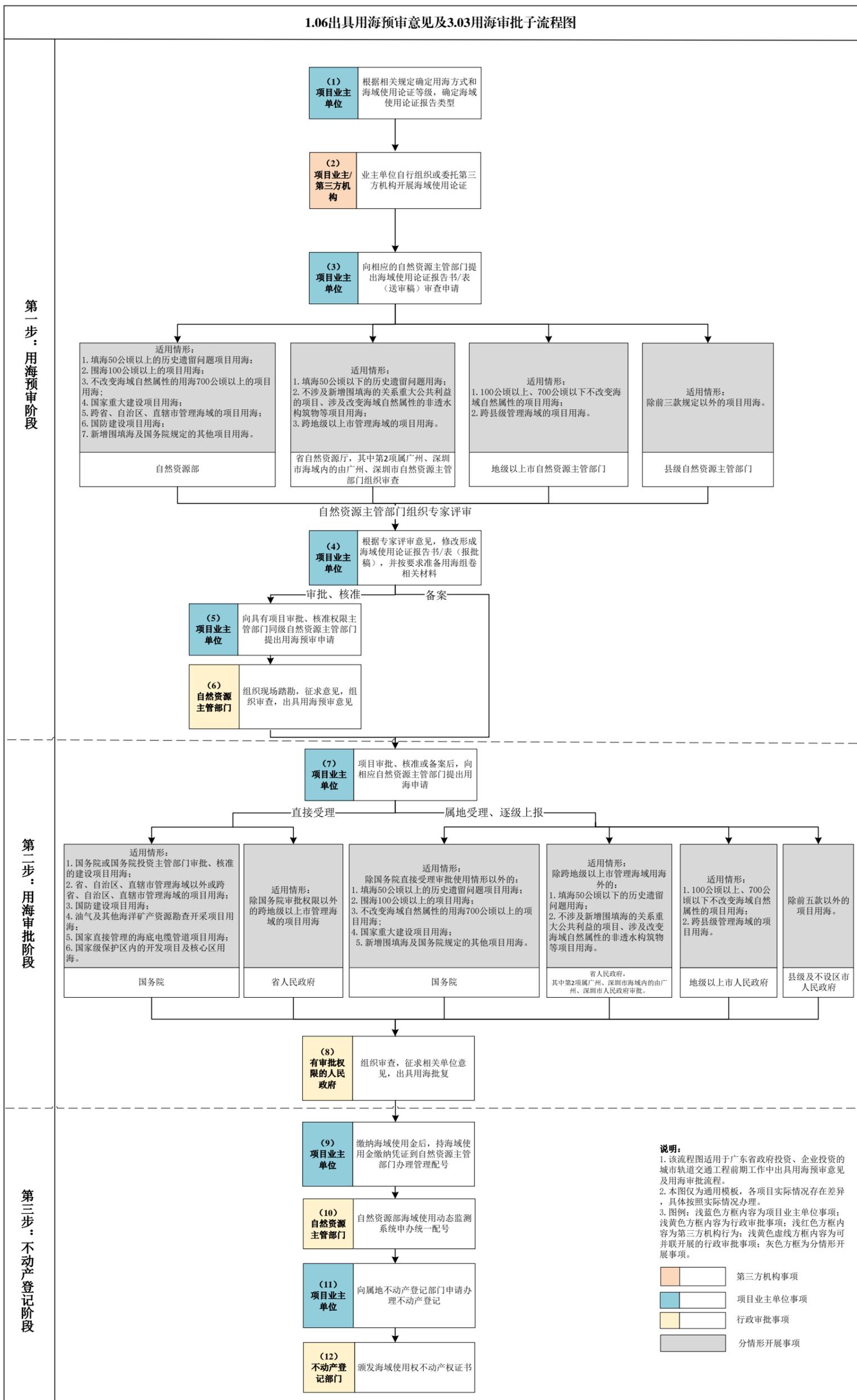


图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5.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五-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建设规划	-	-	-	-	需在“1.02 建设规划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建设规划审批	城市轨道交通首轮建设规划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申请文件； 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文本；	1. 报批材料形式审查； 2. 审核规划建设规模及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确保建设规模同地方财力相匹配； 3. 是否通过技术审查，取得技术审查复函	需在“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阶段前完成
			后续建设规划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报国务院备案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类项目	-	-	-	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项目建设规模; 2. 项目系统选型; 3. 项目工程经济及投融资模式; 4. 建设主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1.08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	企业投资类项目	-	-	-	需在“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1.10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4 施工图审核”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11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项目建设申请函； 2.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施工图审核”前完成
					1.设计审查申请函 2.初步设计文件	—	
					1.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施工图审核报告》； 5.《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1.12		涉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是否考虑公路实际情况和规划发展预留； 2.是否优先采用上跨的方式； 3.尽可能从非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收费站和高边坡区域穿越，确保公路安全，保证高速公路远期预留建设条件； 4.是否充分考虑车辆运营中最不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完善临近公路的铁路墩台防护方案； 5.涉及要求是否符合行业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安全审查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3		涉地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	涉及规划、在建、运营地铁线路的建设项目	地铁运营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书; 2. 设计审查申请书、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1. 地铁运营出具审查意见函复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后,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开展涉地铁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前,工程项目业主单位须项目概算批复; 2. 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委托有相关业绩及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进行全面的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 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涵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鹤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1.16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7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8		占用林地论证	1.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20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22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1.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1.2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项目用能分析； 2. 项目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 3.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4. 项目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1.25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 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 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 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 目	省地震局			
1.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 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 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
2.02		初步设计审批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 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 进行审查	1. 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项目业主单位的申请书；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4. 初步设计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 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工程条件是否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 3. 各专业技术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工程筹划合理性、完整性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阶段前完成
2.03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 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市发展改革部门	初步设计概算书	初步设计概算是否满足前期批复的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 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 件	-	-	-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
3.02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 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 （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建议在“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需在“3.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国务院			
			<p>属地受理、逐级上报</p> <p>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p>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4		施工图审核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全套施工图; 2. 批准的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3. 主要的初步设计文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5. 结构计算书及计算软件名称	1.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2.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3.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建议在“2.03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5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 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6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		县(区)级以上住建部门	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包括建设位置、应建面积、战时功能、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跨市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已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3.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未按文件	1. 符合规划要求获取的政府批准； 2. 除备案类项目外，应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跨市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4. 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5. 绘制在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6. 《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规划符合性； 2. 工程方案合理性； 3. 其他专项规划协调性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9		质量监督手续	—	交通运输部门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始办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到位；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取得	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规划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建设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建设规划”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系统制式及运营组织专题报告》、《客流预测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学预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审查，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反馈可研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建设规划”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1. 无 2. 无 3. 有，请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评价细则》 4. 无 5. 有，请参考《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1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高速公路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涉高速公路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地铁设计方案》，并通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涉地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N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16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占用林地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9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R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S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U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表》，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1V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5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W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4 施工图审核”之前	有，请参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相关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4 施工图审核”之前	无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五-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在可研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5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6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及时开展各类专题编制和审查工作，与沿线政府和职能单位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0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完善审查环节，尽早稳定方案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11	涉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12	涉高速公路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地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	1.13	涉地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4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5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规划方案调整	1.16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7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占用林地论证	1.18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21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文物调查	1.22	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5	工程途经安全性较低的建（构）筑物时，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6	1. 线路方案不稳定； 2. 穿越航道的隧道穿越了滩险、港口和锚地水域； 3. 工程与邻近建筑物距离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在可研阶段、初设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批	2.02	1.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2.03	建设方案不稳定	加强对外协调，提早稳定方案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3.0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3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施工图审核	3.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外部协调困难。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3.05	建设方案不满足树木保护专章要求	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08	1. 方案变化超出选址范围； 2. 未取得相关专项目业主单位管部门意见； 3. 未取得地块项目业主单位意见	加强与各区征拆办配合，做好备选方案，加快推动方案落地
质量监督手续	3.09	建设方案不稳定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10	施工图审查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第六章 铁路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铁路工程按服务范围划分，可分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本次前期工作流程研究，从审批层级考虑，将铁路工程划分为国家审批铁路项目、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及企业投资铁路项目三个分类。

其中，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要件表、风险表适用国铁集团与地方联合审批的铁路项目；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要件表、风险表适用地方政府出资并独立审批（含地方核准）的铁路项目；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要件表、风险表主要适用以企业出资建设为企业运输服务，并与国家铁路或地方铁路接轨的铁路。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铁路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开工建设阶段。其中，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批复；开工建设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

6.2.1.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纳入国家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四个事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步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绘）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包括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出具资金筹措方案及政府债务说明情况；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项目所在地市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建议该阶段应启动文物调查、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防洪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道路立交安评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文物调查等专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文物部门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初步设计批复。

开工建设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批复并取得开工许可，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补充定测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批复、用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1.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初步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绘）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完成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审查报告，出具资金筹措方案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建议该阶段应启动文物调查、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防洪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

价报告、道路立交安评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文物调查、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地震安全评价审定等专项工作。该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文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初步设计批复。

开工建设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批复并取得开工许可，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补充定测、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批复、用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1.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

可研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初步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绘）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完成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查报告，出具资金筹措方案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建议该阶段应启动文物调查、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防洪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道路立交安评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地震安全评价审定、文物调查等专项工作。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文物部门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初步设计批复。

开工建设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批复并取得开工许可，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补充定测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批复、用海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等。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海审批（含预审）、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与国铁接轨（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资金筹措方案及沿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等。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对于此类线性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海审批（含预审）：需进行海域监测，工作和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红树林占用审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海域界址、面积是否清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等，需重点关注。

洪水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与国铁接轨（如有）：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铁路的审批也涉及可行性审批、施工方案审批等流程；其内部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部分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资金筹措方案及沿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涉及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不新增沿线地方政府（市级）债务有关情况需重点说明。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 主流程图

6.3.1.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共 1 类项目，包含 37 个事项。

“主流程图”包含三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8 个。“支撑事项”20 个，包含编制报告 20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7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以国铁集团为主出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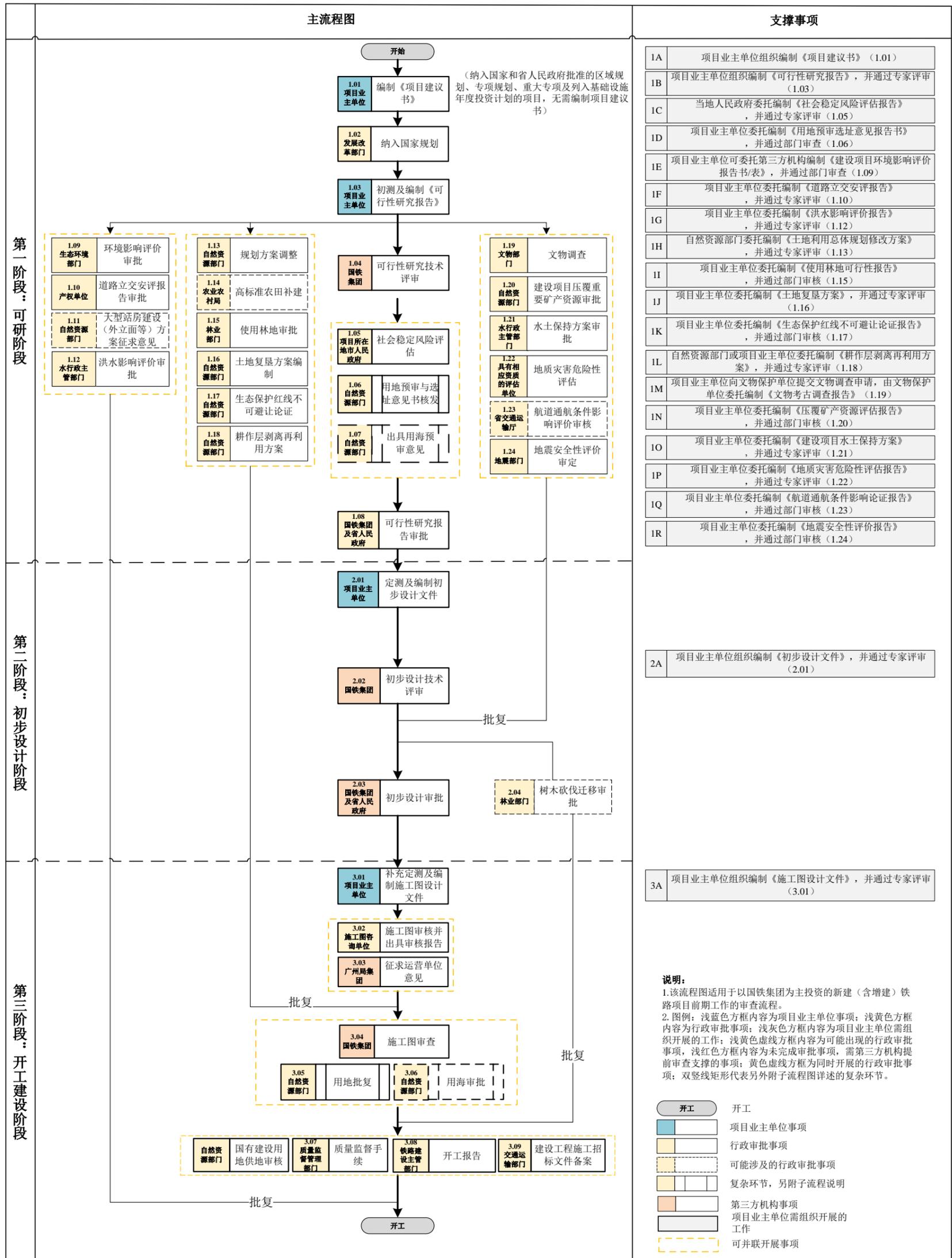


图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1.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共 1 类项目，包括 40 个事项。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三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9 个。“支撑事项” 22 个，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9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以地方政府主导投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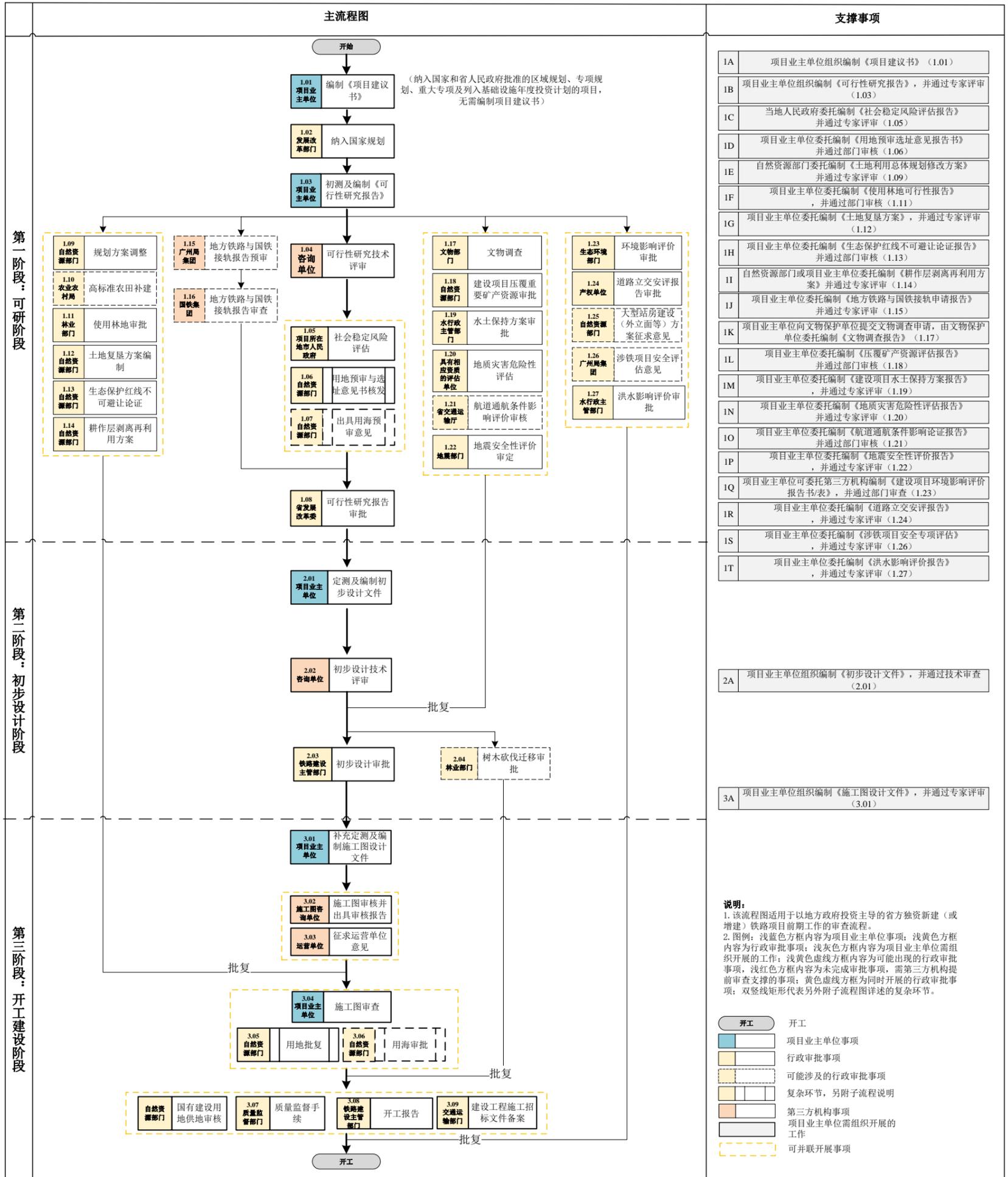


图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1.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共 1 类项目，包含 39 个事项。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三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8 个。“支撑事项”23 个，包含编制报告 23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7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 -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以企业投资为主，需报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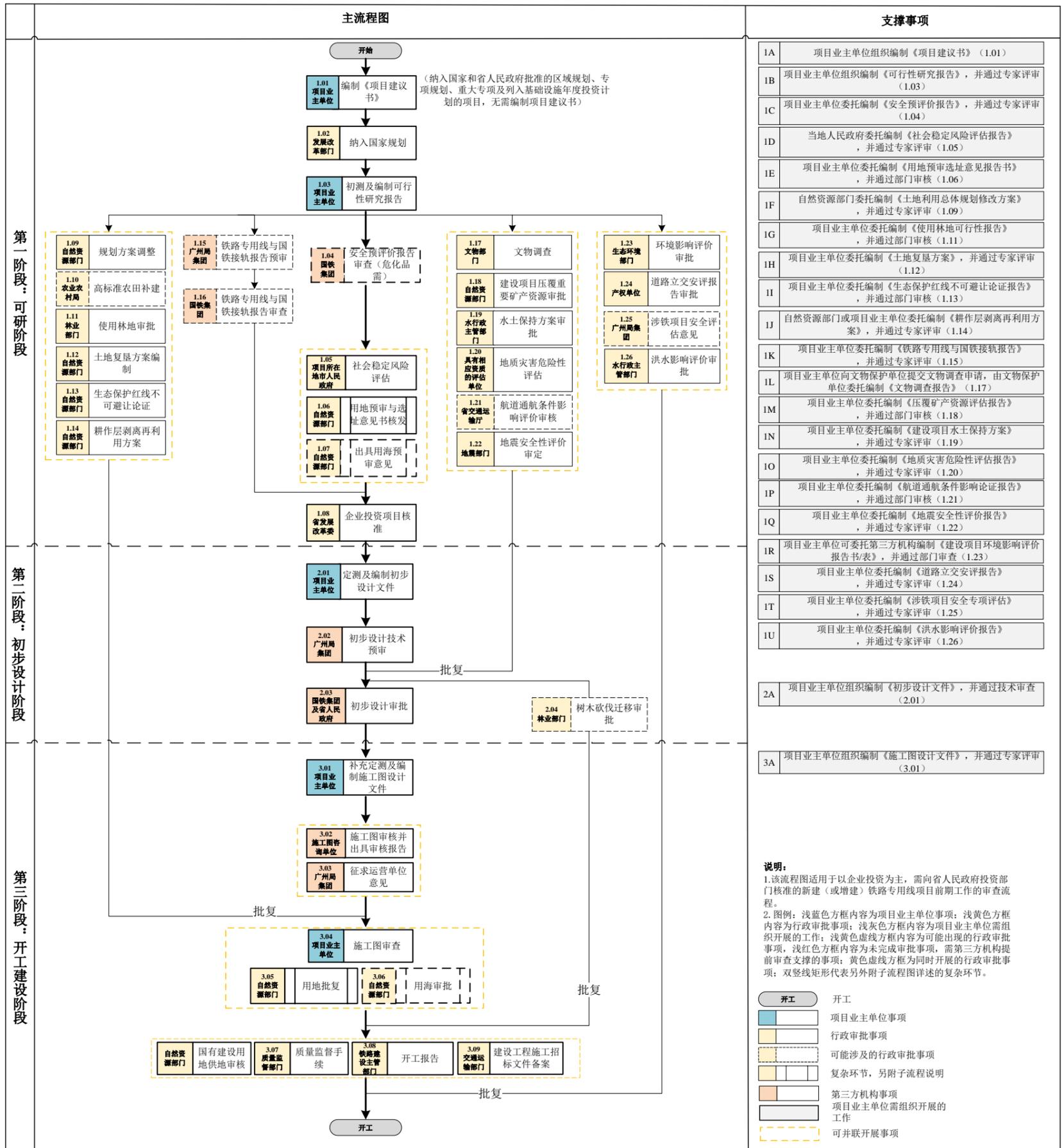


图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国家审批铁路项目、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及企业投资铁路项目主流程图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六-4）、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图六-5）、用地批复（图六-6）3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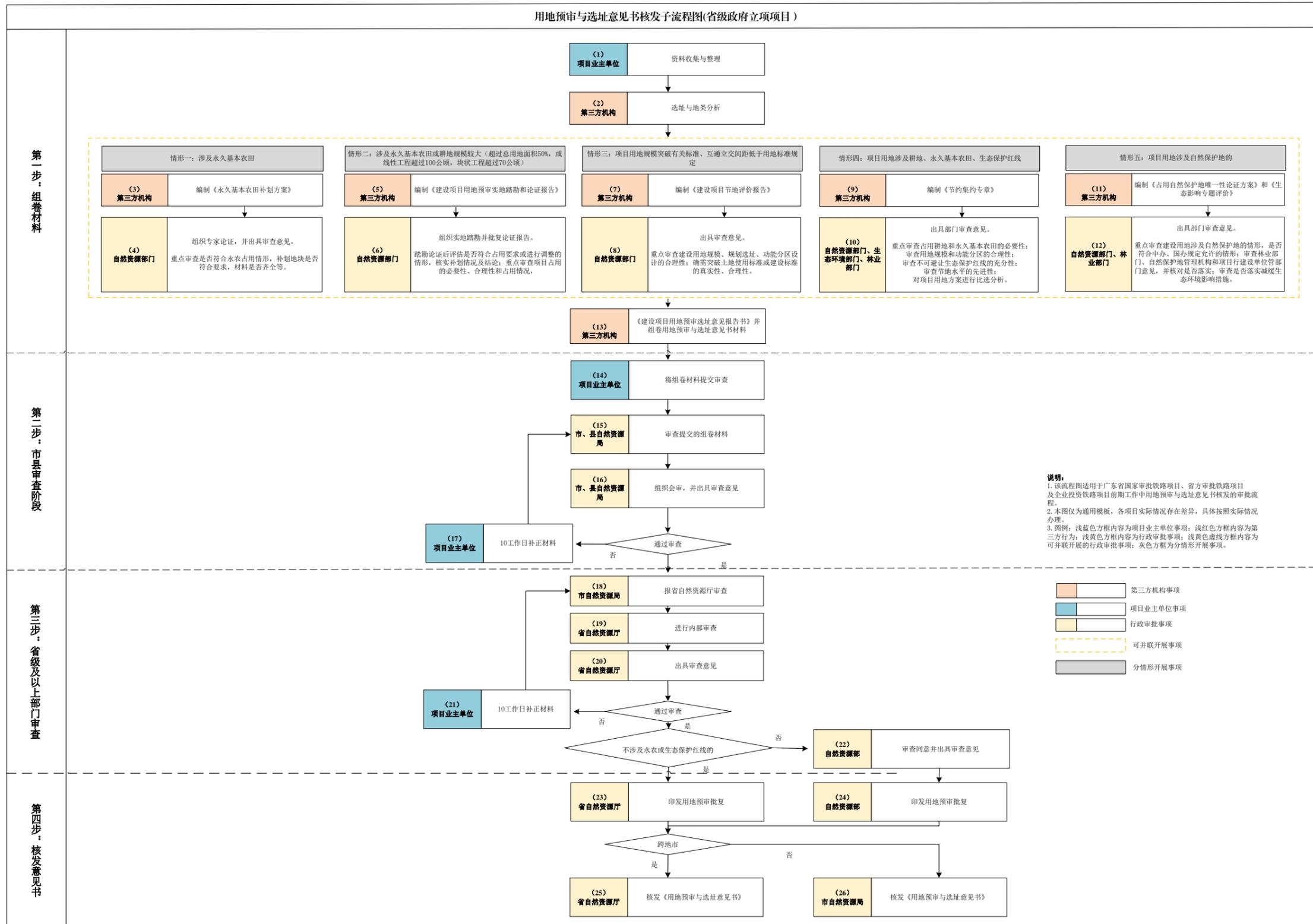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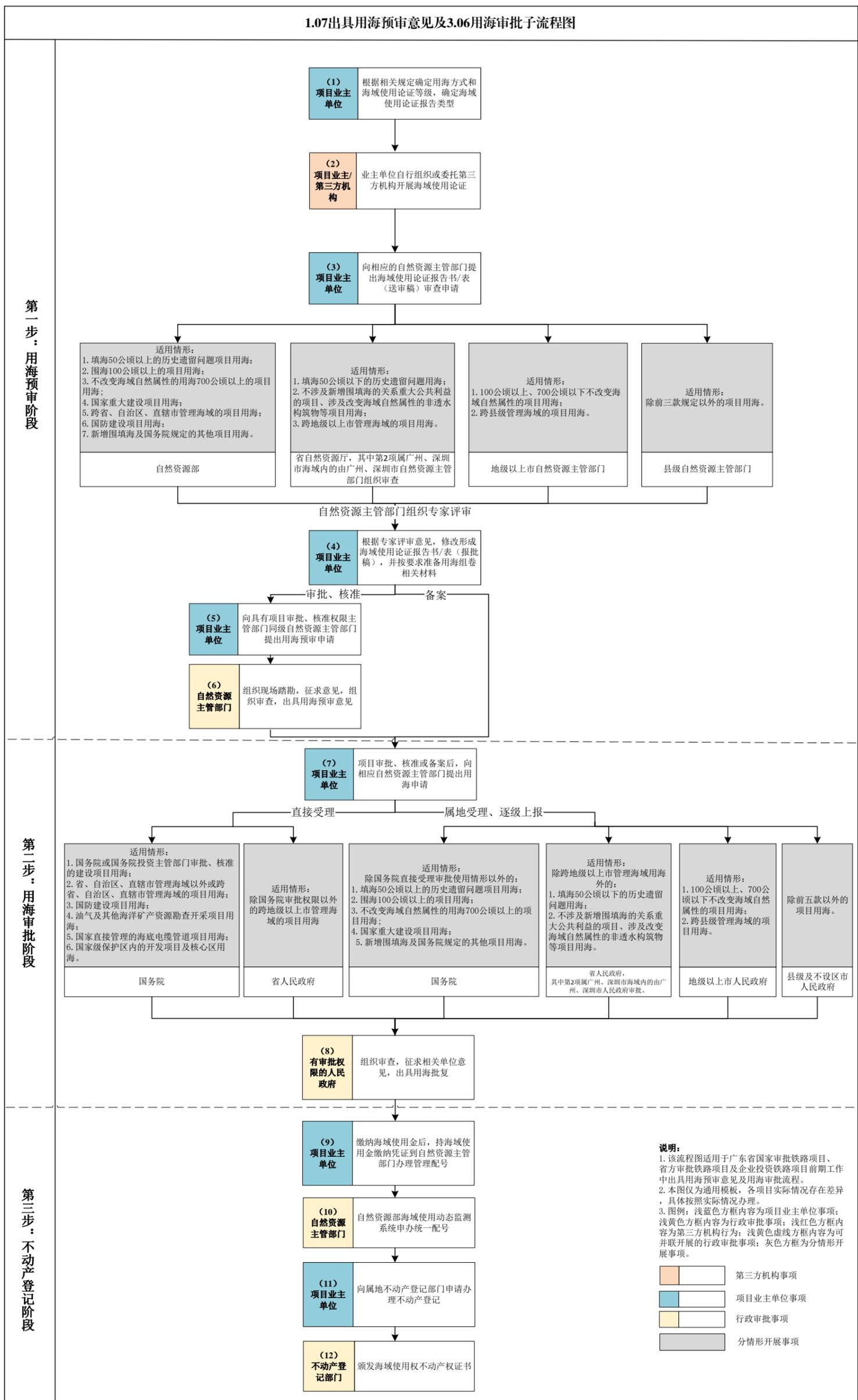


图 六-4 铁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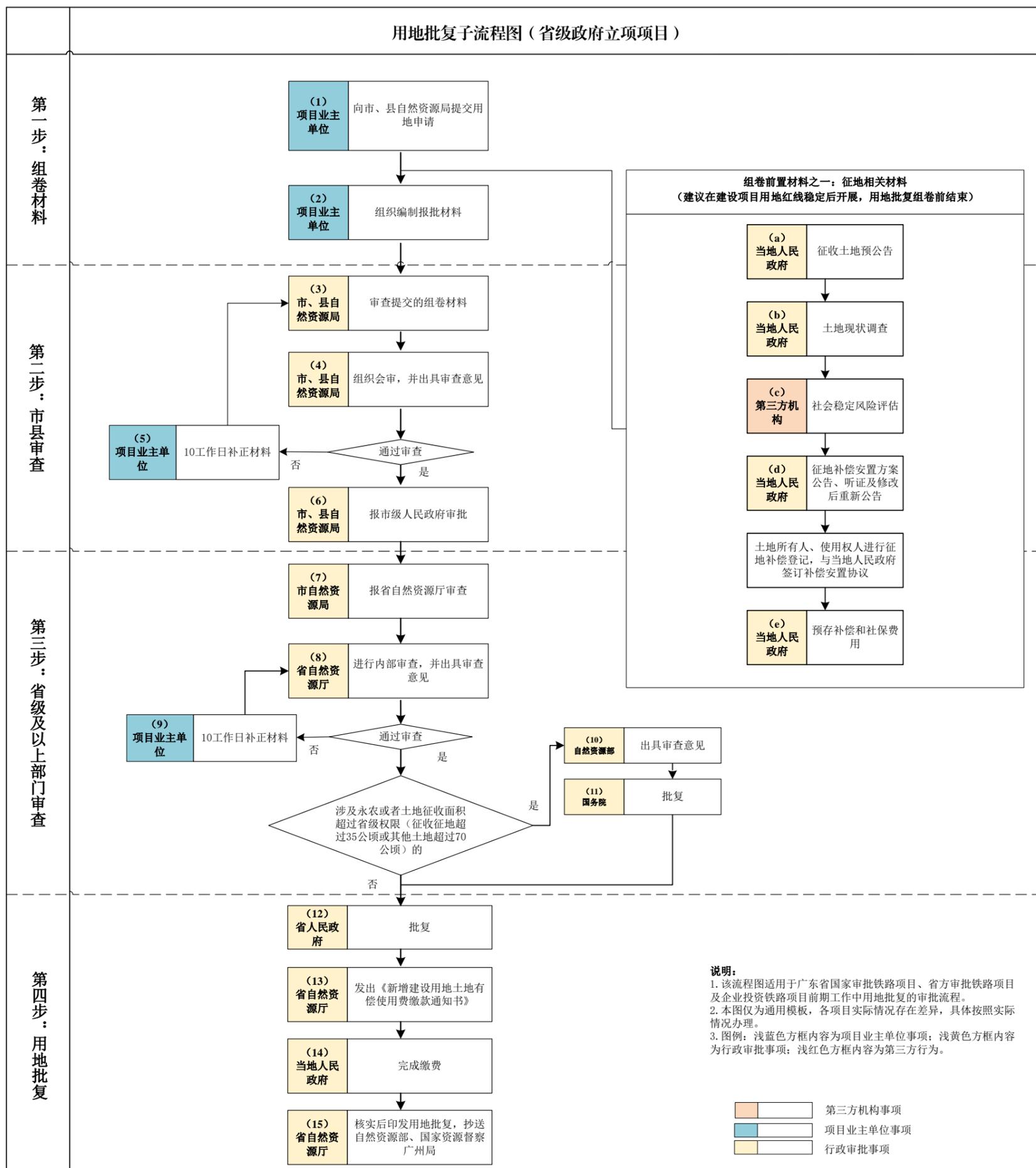


图 六-6 铁路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6.4.1.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六-1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国家规划	-	发展改革部门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	国铁集团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3.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4.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5. 地质灾害危险性查询	1. 客货运量预测； 2. 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 3. 线路起讫点、线路走向方案、建设规模、建设方案； 4. 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5. 各项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 6. 主要工程、相关工程、外部环境、土地利用、协作条件的初步分析； 7. 建设工期、投资预估算及资金筹措； 8. 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9. 初步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10. 研究结论：必要性、可行性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1. 项目建设规模; 2. 项目系统选型; 3. 项目工程经济及投融资模式; 4. 建设主体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2.01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 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10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	公路主管部门	1. 立项文件; 2. 设计咨询报告; 3.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设计咨询报告: 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 设计图纸主要共性意见、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概述、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咨询结论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与建议等内容; 2.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评价依据和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 7 章; 3. 公路、铁路交叉并行方案规划建设衔接情况分析, 主要审查项目与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项目的冲突核查, 是否为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预留建设条件	
1.11		大型站房建设(外立面等)方案征求地方意见	-	地方政府	大型站房建设(造型、外立面)的各种方案	1. 是否满足功能性需求 2. 是否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需要 3. 是否与地方文化相协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 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 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 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线; 2. 河口延伸区: 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 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 (北纬 22° 08' 54. 5", 东经 114° 14' 09. 6") 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1. 13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 县 (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14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 (区) 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 (区) 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有设计调整的, 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 (区) 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1. 15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1.17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8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用地批复”前完成
1.19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1. 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 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建议“1. 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 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01	初步设计阶段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0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	国铁集团经规院或咨询单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3		初步设计审批	-	国铁集团及省人民政府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2.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总概算	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04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2.02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1	开工建设阶段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后开展
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施工图审核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4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3.03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4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3.04		施工图审查	地方主导的项目	国铁集团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6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	省自然资源厅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6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国务院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7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建议在“3.04 施工图审查”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3.08		开工报告	-	铁路部门	-	-	-
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交通运输部门	-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1.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六-2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国家规划	-	发展改革部门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初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	咨询单位	-	-	-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 2. 主要工程、相关工程； 3. 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4. 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完成后开展，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前结束
1.09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0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1.11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3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5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如有)	-	广州局集团	1. 接轨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需在“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阶段前完成
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如有)	-	国铁集团	1. 广州局接轨报告预审意见; 2. 接轨申请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需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17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	公路主管部门	1. 立项文件； 2. 设计咨询报告； 3.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设计咨询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设计图纸主要共性意见、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概述、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咨询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评价依据和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 7 章； 3. 公路、铁路交叉并行方案规划建设衔接情况分析，主要审查项目与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项目的冲突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01	初步设计阶段	定测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	-	-	建议在“1. 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展
2. 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	咨询单位			
2. 03		初步设计审批	-	铁路建设主管部门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2.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总概算	需在“2. 03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 04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2. 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 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3.01	开工建设阶段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后开展
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施工图审核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3.03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	运营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3.04		施工图审查	地方主导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3.0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6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的非透水构筑物等 项目用海 1. 100 公顷以上、 700 公顷以下不改 变海域自然属性的 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 的项目用海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 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县级及不设区市的人民 政府			
3.07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 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 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 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 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04 施工图审 查”后开展；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8		开工报告	-	铁路部门	-	-	-
3.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文件备案（实施电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 除外）	-	交通运输部门	-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 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 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 完成

6.4.1.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主流程要件表

表 六-3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国家规划	-	发展改革部门	-	-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3		初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4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危化品需）	-	国铁集团	安全预评价报告	是否满足《铁路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运安全设备设施暂行技术条件》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申请报告 3.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4.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 5.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货运量预测; 2. 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 3. 线路起讫点、线路走向方案、建设规模、建设方案; 4. 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5. 各项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 6. 主要工程、相关工程、外部环境、土地利用、协作条件做初步分析; 7. 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8. 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9. 初步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10. 研究结论: 必要性、可行性 	建议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1.16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完成后开展
1.09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0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 	建议“1.03 初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区)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1.11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的林地和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1.13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涵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用地批复”前完成
1.1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如有）	-	广州局集团	1. 接轨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需在“1.16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阶段前完成
1.16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如有）	-	广州局集团	1. 接轨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3. 项目接轨方案报告； 4.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规划符合情况； 2. 接轨方案情况； 3. 路网能力适应情况； 4. 运营管理模式； 5. 路网整体效益情况；	需在“1.1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之后开展，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工程和运营安全情况; 7. 其它需预审查的内容	
1.17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公路主管部门	1. 立项文件； 2. 设计咨询报告； 3.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设计咨询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设计图纸主要共性意见、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概述、穿越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咨询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概述、评价依据和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 7 章 3. 公路、铁路交叉并行方案规划建设衔接情况分析，主要审查项目与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项目的冲突核查，是否为待扩建、规划拟建公路、铁路预留建设条件	
1.25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广州局集团	1. 涉铁设计文件； 2. 涉铁安全评估报告； 3. 项目业主单位向铁路部门出具的申请审查函	1. 设计文件需清晰表达新建工程与既有铁路平、立面位置关系，并分析新建工程是否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以及采取了哪些相应的技术措施，同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工法、施工机具等是否满足铁路安全运营的要求； 2. 涉铁安全评估报告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从理论状态到施工过程中的铁路安全，完善补充各项安全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并给出评估结论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2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2. 01	初步设计阶段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
2. 02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	-	广州局集团	1. 初步设计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水土保持报告； 4.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5. 地震安全评估报告；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 8. 通航论证报告； 9. 防洪评估报告； 10. 文物调查	1. 局部方案的比选； 2. 各专业比较详细的设计； 3.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4.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5. 施工组织设计； 6. 总概算	需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 03		初步设计审批	-	国铁集团及省人民政府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意见	1. 各项工程设计原则、方案、技术措施； 2. 详细的各项工程数量、设备数量；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总概算	需在“3.01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 04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后开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3.01	开工建设阶段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2.03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后开展
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施工图咨询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3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4		施工图审查	地方主导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1. 施工图审核申请及附件; 2. 施工图文件及图纸; 3. 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投资预算	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3.0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06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开工报告”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6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建议在“1.07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开工报告”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他项目用海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 07		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04 施工图审查”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 08		开工报告	-	铁路部门	-	-	-
3. 0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	-	交通运输部门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6.4.2.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4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1G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无
1H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13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L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M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R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定测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A	开工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补充定测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6.4.2.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5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	—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09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I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申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1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Q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1R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1S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A	开工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6.4.2.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6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 纳入国家规划”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国家规划”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危化品需）”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D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1.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1.09 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2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准”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J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报告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L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N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无
1Q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R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
1S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4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1T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项目安全专项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5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U		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2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本事项为开工的前置条件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初测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A	开工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之前	有，请参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6.5.1 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7 铁路工程国家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1.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审查单位对部分方案和费用有异议	项目业主单位提前组织设计与审查单位对接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9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1.10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高速报建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设计前期提前与公路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立交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2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规划方案调整	1.13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4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5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	1.1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8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文物调查	1.19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20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21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3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4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审批	2.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开工建设阶段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3.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施工图审查	3.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用地批复	3.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6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6.5.2 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8 铁路工程省方审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	1.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审查单位对部分方案和费用有异议	项目业主单位提前组织设计与审查单位对接
	规划方案调整	1.09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0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1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	1.1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4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报告审查及预审	1.15 和 1.16	因接轨引起国家铁路网运输收入损失、影响既有铁路运营安全等情况	提前与路局协商接轨条件
	文物调查	1.17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8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1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2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3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1.24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高速报建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设计前期提前与公路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立交方案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1.26	设计文件与安全评估报告无法匹配，反复修改，迟迟通不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	建议设计及安全评估由具备铁路资质和涉铁工程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7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审批	2.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开工建设阶段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3.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施工图审查	3.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用地批复	3.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6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6.5.3 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9 铁路工程企业投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可研阶段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危化品需)	1.0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够全面，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明确	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应对措施完善有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5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1.06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0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审查单位对部分方案和费用有异议	项目业主单位提前组织设计与审查单位对接
	规划方案调整	1.09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1.10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1.11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 论证	1.1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4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 报告审查及预审	1.15 和 1.16	因接轨引起国家铁路网运输收入损失、影响既有铁路运营安全等情况	提前与路局协商接轨条件
	文物调查	1.17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1.18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	1.21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22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3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道路立交安评报告审批	1.24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高速报建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设计前期提前与公路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立交方案
	涉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1.25	设计文件与安全评估报告无法匹配，反复修改，迟迟通不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	建议设计及安全评估由具备铁路资质和涉铁工程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6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技术预审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初步设计审批	2.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开工建设阶段	施工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3.03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施工图审查	3.04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用地批复	3.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6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